

# 关于性工作者的瑞典模式的真正影响

## 倡导工具包



“国家限制我的独立要求。把你的道德强加到我身上，这是种冒犯。应当保护我做决定，因为我的决定都受到了宗族家长的影响。以前的观念是，女性不能做出明智独立的决定，因为她们被视为冲动无能，像儿童一样不能胜任。如今还是这样，但他们说要怪宗族家长制。所以女权主义者代替我的家庭或丈夫成为我的监护人。和对15岁以下儿童一样，人们认为成年女性不能同意通过性获取报酬。”

PETITE JASMINE

“这不是很奇怪吗？一些女权主义者称为奴隶制的，我们称之为自由。”

PETITE JASMINE

“打受害者牌一直是个好招，曾经用来抵御某些群体的压迫。”

PETITE JASMINE



© ROSE ALLIANCE



## 目录

介绍	1
致谢	3
<b>#1 瑞典的废娼主义者理念，及异议消声模式</b>	<b>#1</b>
介绍	1:1
在瑞典，性工作是如何被理解的？	1:1
所有人都同意这个主流瑞典理念么？	1:1
这些声音影响瑞典关于性工作的共识了么？	1:2
消声模式1——虚假意识	1:3
消声模式2——撒谎和逞强	1:5
消声模式3——不具代表性的观点	1:6
消声模式4——对发声者及其言论的漫画化或妖魔化	1:7
总结	1:8
相关阅读资料	1:9
<b>#2 买性法律的影响：街头性工作和性工作规模</b>	<b>#2</b>
介绍	2:1
对买性刑事定罪没有产生负面影响吗？	2:1
瑞典性工作的规模缩小了么？	2:3
总结	2:4
相关阅读	2:5
<b>#3 瑞典模式关于服务提供的理论支持带来的影响</b>	<b>#3</b>
介绍	3:1
什么是减低伤害？为什么需要减低伤害？	3:1
如果减低伤害势在必行，有反对意见吗？	3:1
小结	3:5
更多相关资料	3:6
<b>#4 其他法律政策的营销——将瑞典模式放到真空中评价的危险</b>	<b>#4</b>
介绍	4:1
瑞典模式能使性工作者免于当局支持的骚扰吗？	4:1
买性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政策	4:1
总结	4:4
相关阅读资料	4:5



---

<b>#5 工作权和其他工作相关人权</b>	<b>#5</b>
<b>介绍</b>	5:1
<b>国际标准</b>	5:1
<b>国家法律制度和性工作者工作相关的权利</b>	5:3
<b>结论与建议</b>	5:5

---

<b>#6 性工作与健康权</b>	<b>#6</b>
<b>介绍</b>	6:1
<b>健康权相关国际标准</b>	6:2
<b>性工作者的健康权现实</b>	6:3
<b>性工作者主导服务的良好实践</b>	6:5
<b>结论与建议</b>	6:7

---

<b>#7 性工作与对家庭的任意干预</b>	<b>#7</b>
<b>介绍</b>	7:1
<b>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b>	7:1
<b>结论和建议</b>	7:4

---

<b>#8 性工作与暴力：国家的义务</b>	<b>#8</b>
<b>介绍</b>	8:1
<b>性工作面临的暴力和污蔑形式</b>	8:1
<b>保护妇女免于暴力的国际标准</b>	8:3
<b>法庭补救和其他国家响应</b>	8:4
<b>结论与建议</b>	8:5



**NSWP成员坚定地反对将买性刑事定罪，即所谓的“瑞典模式”。这个法律模式是建立在意识形态、错误消息、道德主义之上的，无视了性工作者的能动性、健康、安全和福祉。**

## 介绍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NSWP)致力于支持全球性工作者发声，并联结区域性工作网为各种性别的性工作者权益倡导。倡导基于权利的健康和社会服务，免于遭受虐待和歧视的自由，以及性工作者的自主决策。NSWP的成员数量不断增长，现已有覆盖五个区域(非洲、亚太、欧洲、拉美、北美和加勒比)超过200个成员组织。成员组织规模大小不一，小的组织不到10人，大型组织可覆盖65000名性工作者。NSWP的成员是区域性和全国性的性工作者工作网和世界各地性工作者主导的组织。这些组织绝大多数都从事健康方面的工作。一些组织提供服务，一些组织专注于倡导，一些组织动员资源，以期降低社群易感性，应对影响性工作者健康福祉的人权问题。一些成员组织服务所有性别，有的组织则专注于女性、男性或跨性别性工作者。一些成员组织的工作涉及儿童性工作者。所有NSWP成员都签署了核心价值，声明反对一切形式对性工作(包括性工作者、客户、第三方<sup>1</sup>、家人、伴侣和朋友)的刑事定罪和其他法律压迫。

因此，NSWP成员坚定地反对将买性刑事定罪，即所谓的“瑞典模式”。这个法律模式是建立在意识形态、错误消息、道德主义之上的，无视了性工作者的能动性、健康、安全和福祉。

对性工作者的客户的刑事定罪号称是新法律框架的一部分，意图是通过“消除需求”来根除性工作和人口贩卖。1999年，瑞典对性工作者的客户进行刑事定罪，同时继续对第三方刑事定罪。个人提供性服务是合法的。这被称为是“瑞典模式”，或“北欧模式”、“消除需求”模式。在很多国家，实施这种立法的呼声都非常之高。但极少有人讨论这种模式对性工作者的健康、权利和生活条件造成了伤害性后果。因为在争议过程中，性工作者的呼声和性工作者权益组织一直被持续性的系统消声。

本倡导工具意在强调这种刑事定罪方式所附带的伤害。伤害首先存在于这种法律框架的基础，即是对性工作和性工作者的简化粗糙的理解，同时存在于对买性刑事定罪法律造成的直接后果。与瑞典模式宣称的“保护女性免于暴力和剥削的高效而必需的途径”相反，瑞典性工作者提出了法律对他们安全福祉造成的令人担忧的后果。

本倡导工具包意在继续通过实证事实信息材料和倡导工具强调这种管理性工作的法律造成的后果。倡导工具能为世界各地的性工作者、盟友和研究者提供资源，去对抗那些推动有害法律政策途径的力量。

<sup>1</sup> “第三方”一词包括管理者、妓院所有者、接待人员、佣人、司机、房东、出租房间给性工作者的宾馆，以及其他任何给性工作提供辅助的人。



面对那些将性工作者和我们的家庭置于危险的人，那些抑制我们的能动性的人，那些损害我们的劳动、健康和人权的人，性工作者不再沉默。

本工具包的前四份文档纪录了瑞典模式对瑞典性工作者的生活的影响。接下来的四篇文章将突出对性工作(包括第三方和客户)的刑事定罪等瑞典模式内在因素是如何损害和侵犯性工作者的人权。每篇文章都包括：国际人权法律所包含的责任状况概要；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的行动建议，使其能够尊重他们所作的承诺并实现人权责任。

使用这些文章所提供的方法，人们能够突破对法律批评的封锁，文章可用作实证工具，去推翻那些所谓法律没有副作用的言论。

文件一是《瑞典的废娼主义者理念，及异议消声模式》，阐述了作为法律根据的那些关于性工作者和性工作的被动化的概括理念。文件进一步讨论这种理念是如何被用于将性工作者的发声从瑞典或国际辩论中排出的，即“消声模式”

文件二《买性法律的影响：街头性工作和性工作规模》突出了法律的直接后果，提出该法律没有能实现降低性工作水平的野心，而且对性工作者的生活产生了负面影响，加剧了其健康福祉所面临的危险。

文件三《瑞典模式关于服务提供的理论支持带来的影响》聚焦于法律的间接后果：法律所依据的理念如何影响社会服务机构(尤其是社会工作者)的观念，他们的观念又是如何影响对性工作者的服务提供与减低伤害。

文件四《其他法律政策的营销——将瑞典模式放到真空中评价的危险》专注于瑞典模式本身以外的相关法律政策。叙述了这些瑞典的法律政策如何直接破坏瑞典性工作者的生活。

文件五《工作权和其他工作相关的人权》阐释当前与工作相关的人权保护，说明刑事定罪和其他损害性工作者能力的因素是如何从这些保护中获益的。提供了一些良好实践的建议。

文件六《性工作与健康权》描述了人类应有的健康权利，分析了性工作者在实现健康权时面临的具体困难，提供了能够促进性工作者健康权的建议。

文件七《性工作和对家庭的任意干预》一是解释了国际人权法关于父母的权利，突出了性工作者作为家长的权利相关的标准。二是阐释了这些权利是如何被侵害的。提供了补救侵害的相关建议。

文件八是工具包中最后一篇，《性与暴力——国家的义务》说明了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和相关虐待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提出使用人权范式来应对广泛虐待的方法。

面对那些将性工作者和我们的家庭置于危险的人，那些抑制我们的能动性的人，那些损害我们的劳动、健康和人权的人，性工作者不再沉默。

## 致谢

NSWP感谢“弥合鸿沟”为制作和发布倡导工具包所提供的资金支持。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NSWP)是“弥合鸿沟——关键人群的健康权”项目的一部分。

我们100多个地方和国际组织为一个共同使命联合起来：实现关键人群艾滋病/性传播疾病的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的普遍可及。关键人群包括性工作者、LGBT人群和毒品使用者。更多信息，参见[www.hivgaps.org](http://www.hivgaps.org)。

# 关于性工作者的瑞典模式的真正影响

## #1

### 瑞典的废娼主义者理念， 及异议消声模式

## 瑞典的废娼主义者理念，及异议消声模式

### 介绍

瑞典1999年开始实施的关于买性的法律，是对买方刑事定罪<sup>1</sup>，而不是卖方。自从该法律的实施，其他国家也开始效仿瑞典<sup>2</sup>，采纳这种法律。在这个过程中，支持和反对这种法律的两方持续进行着运动和倡导。

在瑞典和国际上关于“瑞典模式”的辩论中，性工作者和性工作者权利组织的发言总是被有计划的消声。因此，本文旨在厘清性工作者是如何被消声的，他们的证言是如何被以各种方式削弱的。这些，我将称之为“消声模式”。

在“消声模式”的背后，是瑞典对性工作的理念。这理念也影响着瑞典服务机构对性工作的理解和对待性工作者的方式（服务机构及其服务将在文件三中进行阐述）。这些关于性工作的理念支持着瑞典模式。本文旨在分析与击破这些站不住脚的理念。

### 在瑞典，性工作是如何被理解的？

在瑞典，性工作<sup>3</sup>被认为是一种针对女性的暴力形式，而且在过程中也充满了对女性的暴力。人们认为性工作不可避免地永远与暴力、虐待和剥削相联。性工作者的客人都是男性，性工作者是受害妇女。这些观点的背后是一套国际女权主义视角，称为“激进女权主义”和“（新）废娼女权主义”（也包括一些变形与混合，如激进废娼女权主义等等。NSWP称之为‘原教旨女权主义’，虽然不会在主流瑞典话语中使用）。基本上，这些女权主义作者和活动家期望的是对性工作的废除，因为性工作是社会疫病。他们希望这能够改变女性的父权从属地位。

### 所有人都同意这个主流瑞典理念么？

并不是。有这几个理由。首先，并不是所有的性工作都是暴力或问题频出的，当然这些肯定存在。性工作和其他工作一样，存在大量变化，这使得相关联的暴力和伤害程度也大不同。不同的性工作的环境与一定水平的暴力相关联。环境是可以改变的，所以暴力伤害也不是永远不变的。

而且，很多性工作者不把自己当做受害者。很多人强调他们的工作中的主动性和自主决策。性工作的动机和经历也是多种多样的。上述原教旨女权主义者的信条认为性工作者是无助的（顺性<sup>4</sup>）女性，她们的客人是男性。这完全无视了男性和跨性别性工作者，以及女性和LGBTQ客人：并不是所有的性工作者都是顺性女性；也不是所有的客人都是异性恋男性。

因此，在使用废娼论女性主义的粗暴分类来看上述问题的环境中，很多瑞典或国际组织（性工作者权益组织和工会、社会和医疗服务机构、学者、活动家、相关政治人士）力图将性工作的参与内容复杂化。他们试着去质疑将性工作概念化为一种暴力形式的表述。这种表述认为性工作不可避免地被暴力围绕，这种简化论思维掩盖了变化与差异。

在瑞典和国际上关于“瑞典模式”的辩论中，性工作者和性工作者权利组织的发言总是被有计划的消声。

1 由于对买性定罪，这项法律就不应当被称为“去刑事化”（即使技术来说，卖性服务是去刑事化的），因为概念是指将针对性工作的法律全部废除。这项法律可以称为“部分刑事定罪”。

2 挪威和爱尔兰对买性刑事定罪，这项法律在英格兰、苏格兰、北爱尔兰和法国都得到提案。

3 本属文档使用性工作与性工作者这两个词，是为了强调性工作中劳动的合法性，这两个词在瑞典主流话语和政治讨论中都基本不存在。瑞典相关人士使用的代替的词汇是“卖淫”和“娼妓”，尽管世界各地的性工作者和性工作者权益组织都认为这些词是贬义的。

4 “顺性”是指个体的性别认同与他们出生时的性别相符，与“跨性别”相反。



很多工具都用来消除性工作者的发生，使那些普遍共识在建立时不会受到真正的挑战。

## 这些声音影响瑞典关于性工作的共识了么？

没有，尽管不断在瑞典的政治层面强调性工作者本身应当参与政治辩论与讨论。但是性工作者被有计划地排除在外，被消声了。

瑞典是一个现代派国家，有很长的社会工程历史，在许多问题上都建立了共识。这意味着，很多威胁破坏瑞典成为人人相同的统一福利国家的群体，都受到了不同形式的控制与干预。在19到20世纪，这些群体包括女性、性工作者、男同性恋者、吸毒者、移民和其他被视为先天缺陷的人。控制的防止包括将性传播疾病（如HIV）患者强制监禁（现在仍然如此），对吸毒者强制监禁与治疗（这也是现在仍然如此），对很多人进行绝育（20世纪70年代中期停止；直到2013年，希望做变性手术的跨性别者仍被要求先进行绝育）。

但公开的强迫与隔离并不是瑞典进行控制与排除的唯一方式。控制的方式经常包括将异端反抗群体消声。以性工作为例，很多工具都用来消除性工作者的发生，使那些普遍共识在建立时不会受到真正的挑战。这些工具，我称为“消声模式”直接来自于激进女性主义者对性工作的看法，与对瑞典性工作的社会建构相似。

消声模式可以很复杂，狡猾地将不利于瑞典对性工作的粗暴概念的观点边缘化。但是，这些模式涉及的知识，可以有效地用于消解这些消声工具。

消声异议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方法（有时相互交叉）：展示每种方式时都会给出引文举例。



## 消声模式1

# 虚假意识

“虚假意识”是一个较老的概念（由恩格斯在19世纪创造），指断言某个群体没有能力完全理解自己的处境或动机。即，认为某些人不能“客观地”自我认知。因为这个群体或个人的自我知觉已经被损伤了，所以他们的主观视角和证言也是受损的，不能显示他们的“真实”处境。

有很多理由去解释这种自我认知的缺乏。这种方式被用来消除不同群体的声音，因为他们可能会动摇社会共识。在世界各地都有不同群体受到这种损害，如工人阶级、被视为劣等的民族/种族、吸毒者、LGBT人群和性工作者。

在瑞典在激进女权主义者文章中，普遍的观点是认为性工作者的想法来自于虚假意识。这种观点经常用以下几种假设进行解释：

## 创伤损害自我知觉与选择

认为性工作者在性工作的经历中受到了巨大创伤，或看到前辈在性工作中受到的虐待，导致他们不能正确地认清自己的处境，而要通过性工作来重演虐待经历（必需的虐待）。在瑞典全国卫生福利理事会上，一名顾问很好地总结了这种对性工作的观点：

**“认为如果你是这么（自愿性工作，非虐待）看待你的处境，那这是因为，你在重演过去的创伤，或者你受到了创伤，重演之前的性虐待……或者你因为虚假意识而受苦。”**

（访问，2010，关于性工作，高级顾问）<sup>5</sup>

当对个体经验进行分析时，这个消声模式就立不住了。如前文所述，性工作的经验和动机是多种多样的。正如瑞典全国卫生福利理事会的高级顾问所批评的那样，个体经验和动机有巨大差异的群体，被简单地塞到了一个相同的类别里：

**“这些人，你放到了一个类别里，认为，嗯，说到底，都是一样的，就算你卖性服务一个月挣5000欧元，你不需要中介，你是独立的……你和那些被第三方强迫卖性的人是处在同一个地位的。”**（访问，2010，关于性工作，高级顾问）<sup>6</sup>

## 绝望伤害了真正的选择

认为性工作者的主观能动性受到极大压制，以至于即使她们表示出于“选择”从事性工作，那也是因为她们的选择太有限。选择有限是因为性工作者都被视为是贫困潦倒，精神不稳定，有酒精或药物依赖。

对付这种消声模式，我们指出，主观能动性和“选择”在很多情况下都是有限的，而不是仅与性工作或性别等相关。关键是，在资本社会，极少有人在选择挣钱方式时能够真正进行完全“自由”的选择。而且，要强调很多性工作者是出于各种理由，在不同挣钱方式中选择了性工作；很多性工作者不是出于绝望才卖性服务的。

**要强调很多性工作者是出于各种理由，在不同挣钱方式中选择了性工作；很多性工作者不是出于绝望才卖性服务的。**

5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 (Routledge)

6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 (Routledge)



## 家长制的教化损害了客观性

由于家长制压迫环境中所受的教化，性工作者被认为不能看清所受的压迫/镇压，无法看清自己的“真实”处境。因此，断言性工作者错误地平常化了他们的性工作。用这种观点去消解性工作者的声音，无论他们是表示自己在工作中有主观能动性，还是强调自由从事性工作，或是表示从工作中得到快乐，或表示自己的工作并不是有问题的有伤害性的。这种观点极为居高临下，体现了家长作风（考虑到某些女权主义者在拥护这个观点，实在是讽刺），只允许一部分人站在自己的立场上说话（声称看穿了父权压制结构），要求另一部分沉默。

虚假意识模式告诉人们，只有部分性工作者的观点是可被接受的，就是那些符合废娼主义者关于性工作固有暴力虐待元素的理念的。那些不这么解释性工作的观点则不被接受。因此，由于性工作在瑞典是被废娼主义女权分子所定义，性工作者在谈论自身经验时就遭到贬低。除非他们接受主流对性工作的理解，或停止性工作并承认后悔性工作经历。

这种观点极为居高临下，体现了家长作风（考虑到某些女权主义者在拥护这个观点，实在是讽刺），只允许一部分人站在自己的立场上说话（声称看穿了父权压制结构），要求另一部分沉默。



## 消声模式2

### 撒谎和逞强

**这个模式不仅消除了性工作者的表达，也损害了重视性工作者的表述的分析与研究的可信度。**

除“虚假意识”以外，另一个理论是性工作者在谈论自己的观点、经历、动机和生活时，是在撒谎或逞强。因为性工作一般是痛苦的创伤性的，所以性工作者是想要掩饰自己工作的“真实”情况。

相关方如斯德哥尔摩娼妓工作组（国家支持的组织，为性工作者提供社会服务）的成员和瑞典警方成员，都表示，直接与性工作者对话（或相信性工作者）得到的是扭曲不实的证词。如虚假意识一样，这个模式不仅消除了性工作者的表达，也损害了重视性工作者的表述的分析与研究的可信度。

斯德哥尔摩娼妓工作组曾经在不同场合（包括与瑞典全国卫生福利委员会交流）时声称，他们自己听到了性工作者的真实声音。一名来自娼妓工作组的人表示，如果直接访问，性工作者会“演戏”并“逞强”，这损害了他们的证言：

“如果有人访问我，如果我是名性工作者……我们大多数人会逞强，说实话，谁想找一个悲悲戚戚的妓女啊？我是说，卖淫就是演戏，你想我是什么我就是什么，我好色，我高兴……如果在街头哭泣，是不会有客人的。但这都是演戏。对于访问实际从事性工作的人，这就是困难之处。”

（访问，2009，社工，斯德哥尔摩娼妓工作组）<sup>7</sup>

这种相关方，将自己的声音显得很可靠，却使性工作者的声音在讨论中处于不利位置。

<sup>7</sup>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 (Routledge)



## 消声模式3

# 不具代表性的观点

这种消声模式主要用于前两种方式不起作用的时候；当发现那些性工作者不能被消声，而且他们的赋权与行动获得了认可能够参与辩论的时候。

除了声称性工作者的表述来自于虚假意识或掩盖事实之外，还有一种理论是说，与主流观点不同的那些不能代表广大性工作者。

这又要说到，这种观点意味着，性工作是有有一个客观“真相”的。这种消声模式主要用于前两种方式不起作用的时候；当发现那些性工作者不能被消声，而且他们的赋权与行动获得了认可能够参与辩论的时候。总之，无法证明性工作者都是没有自我知觉能力或在撒谎时，就声称那些观点不能代表广大性工作者的经历。

2013年卫报<sup>8</sup>中瑞典国家警察 Kajsa Wahlberg 的话语，体现出如何使用这种消声模式：

**“我们有一小撮支持性工作的非常有力的说客。买性法令不是为他们设置的，是为那些在性工作中受苦的大多数妇女设置的。”**

在这里，Wahlberg，作为一名买性法律的拥护者，声称那些发出声音的性工作者只是一小撮有力的说客。在瑞典，想要表达自己生活或经验的性工作者就这么被消声了，被认为是不具代表性的：他们不是“大多数”。那些被认为是“真正”代表大多数的人无法为自己发声，因为他们要么是有虚假意识，要么是在说谎逞强，一些相关方就成为了他们的代言人。我们可以看

到，女权作家 Sheila Jeffreys，作为将买性刑事定罪的支持者，是如何从国际激进女权主义理论中巧妙地抽出这个观点的。在以下引文中，Jeffreys既打压了一些性工作者的声音，又选择性地支持了其他观点：

**“即使某些娼妓权利组织为卖淫赋予一个积极的表象，一旦女性开始讲述他们的经验，很明显多数妇女要谴责卖淫的压迫，而不是唱赞歌。”**

(Jeffreys 1997, 79页)<sup>9</sup>

与之相应的是瑞典反卖淫与人口贩卖国家协调员的观点，他也强调，那些直接发声的人，是“错误”的信息来源：

**“你必须找到对的人……如果你在报纸上登个广告，写‘如果你是妓女，或在性产业工作，请回答这个问题’，那些回答的人都是错误的人选。”**

(访问，2009，斯德哥尔摩)<sup>10</sup>

另外，这种消声模式也用于对付那些不是顺性女性的性工作者。因为瑞典模型的基础就是将性工作定义为男性压迫女性，无视跨性别与男性性工作者的存在。他们的声音就必然不代表广大性工作者。尽管一些瑞典组织，包括南部的马尔默娼妓工作组，都曾经强调，瑞典可能出卖性服务的男性要多于顺性女性<sup>11</sup>。

8 Thompson, H., 2013, 《卖淫：为什么瑞典认为他们做得对》，卫报，12月12日，链接：<https://www.theguardian.com/global-development/2013/dec/11/prostitution-sweden-model-reform-men-pay-sex> (2013年12月24日最后登陆)

9 Jeffreys, S., 1997, 卖淫的概念 (Melbourne: Spinifex Press)

10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 (Routledge)

11 这有关一项近期研究，参见法新社/地方，2012, 《在瑞典男性卖性多于女性：研究》，链接：<http://www.thelocal.se/20121113/44386> (2014年2月1日最后登陆)





## 消声模式4

# 对发声者及其言论的漫画化或妖魔化

在第四种模式中，对那些不符合激进女权主义对性工作的建构的人，他们的观点被夸张或扭曲，如性解放，积极支持性工作，或支持乱交等。对瑞典将买性刑事定罪的法律的批评，就曾经被攻击和妖魔化，不仅是性工作者被谴责为拥护支持“性产业”，LGBT组织成员、服务机构、学者、和社会工作者遭到这种谴责，就因为他们批评买性法律及其意识形态理念。

这是对人不对事的做法：不是观点，而是提出观点的人遭到损害，从而使他们的观点受到怀疑。这种消声模式，是在其他方法都失败的时候才出现，不能打倒观点，就打倒提出观点的人。

这种消声方式不仅是瑞典在用，各国都在用。个人或组织着重用人权为基础（与废娼相反）的方式对待性工作时，就会被废娼主义激进女权者谴责为支持性工作，甚至与皮条客和人贩子是同伙，以此损害他们的观点。

**“因为相信没有人会选择卖淫为生，CATW女权主义者认为性工作权利倡导者就是皮条客和人贩子的同盟。（CATW是反人口贩卖联盟，一个废娼组织）**

(Doezema 2010, 第134页)<sup>12</sup>

**这是对人不对事的做法：不是观点，而是提出观点的人遭到损害，从而使他们的观点受到怀疑。**

<sup>12</sup> Doezema, J., 2010, 性奴与演讲大师——人口贩卖的结构 (London: Zed Books)



## 总结

正如所有那些声称关于某个社群或社会团体有一个绝对“真相”的观点一样，瑞典对性工作的概括化也是有着固有缺陷的。为了维护拙劣的主流观点，废娼主义激进女权分子采用了四种主要消声方式，来削弱性工作者的表达和对买性法律的批评：

- 1 虚假意识模式
- 2 声称性工作者在撒谎或逞强
- 3 表示批评法律的性工作者不具代表性
- 4 漫画化或夸张对方观点，进行人身攻击，以期损害对方观点，转移焦点

这些消声模式都非常有力：他们可以前后轮流使用，消除那些与原教旨女权分子理论不符的主张，无论是来自性工作者、性工作者活动家、性工作者盟友、学者还是其他人。使用这些消声模式，使人无法听到那些与主流看法不同的性工作者的声音，买性法律的支持者就能够在毫无对手的情况下推广自己的理念。

解剖这些消声模式，就能在质疑瑞典模式的基础理念时对付这些模式。

**解剖这些消声模式，就能在质疑瑞典模式的基础理念时对付这些模式。**

## 相关阅读资料

本工具包的四篇文献来自于Jay Levy博士的2008-2012年在瑞典进行的研究。完整研究可见于：

-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 (Abingdon: Routledge)

除了这本著作外，还有其他有用的文献。

瑞典政府立法概要和法律背后的基础理念，参见：

- 工业、就业和交通部，2004，《卖淫与人口贩卖》（斯德哥尔摩：工业、就业和交通部），链接：[http://myweb.dal.ca/mgoodyea/Documents/Sweden/prostitution\\_fact\\_sheet\\_sweden\\_2004.pdf](http://myweb.dal.ca/mgoodyea/Documents/Sweden/prostitution_fact_sheet_sweden_2004.pdf) (2014年7月6日最后登陆)

瑞典在买性法律出台前的辩论综述，参见：

- Svanström, Y., 2004, 《对男子刑事定罪——瑞典性别模型？》，出自《卖淫的政治——女性运动，民主国家和性贸易全球化》，ed. Outshoorn, J.: 第225-244页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作为瑞典模式的基础，废娼女权分子对性工作的分析，参见：

- Dworkin, A., 1992, 《卖淫与男性霸权》，见于《卖淫：从学术到行动》，密西根大学法律学院，10月31日
- Ekberg, G., 2004, 《禁止购买性服务的瑞典法律——干预卖淫和人口贩卖的最佳实践》，《针对妇女的暴力》10, 10: 第1187-1218页
- Jeffreys, S., 1997, 卖淫的概念 (Melbourne: Spinifex Press)

# 关于性工作者的瑞典模式的真正影响

## #2

### 买性法律的影响：街头性工作和性工作规模

## 买性法律的影响：街头性工作和性工作规模

### 介绍

在本工具包的第一份文献中，叙述了对瑞典将买性进行刑事定罪及其背后的理论根据的批判是如何被消声、被破坏和被排斥于瑞典和国际的争论之外。这种消声处理，有利于支持买性法律一方的游说。支持方还表示，这个法律是成功的，对性工作者的生活没有负面影响。

本文突出的是买性法律对性工作者生活的一些影响。尤其是街头性工作者，受买性法律影响最大的性工作者，同时也是最贫困最需要服务、保护和帮助的。而他们得到的不是支持，而是压迫与刑事定罪。本文也涉及了法律是否实现了其废娼（或是在一定层面上减少了性工作）的目标。<sup>1</sup>

本文可作为工具，用以质疑那些声称买性法律取得成功且没有负面影响的论点。

### 对买性刑事定罪没有产生负面影响吗？

在采纳瑞典模式国际呼声日益增高的情况下，法律是否有负面影响，是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当法律在1999年开始实施时，瑞典国内的争论中，有人表示担心会导致性工作转入地下并变得更危险。为了平息这种担忧，当时强调法律不会带来负面影响。实际上，当时强调，法律只是对嫖客定罪，性工作者本身是受到保护的。

事实当然不是这样。在瑞典，性工作者和其他相关人表明，性工作者在竞争增加的环境下，面临更多困难，因为他们和客人谈判的能力被削弱了。法律实施之前的担忧变成了现实。

### 街头性工作的竞争加剧

在买性法律的实施中，瑞典警方将重点放在街头性工作和疑似的贩卖人口（经常仅仅因为性工作者是外籍）。因此，在1999年法律实施后，客人对在公共场所买性感到更加紧张，使得在公共场所买性的人数明显减少。<sup>2</sup>

由于街头买性的人减少，仍在街头的性工作者的客户群就缩小了。这些性工作者由于缺乏资源、时间和金钱，没能转为离开街头通过手机和网络出售性服务。而他们通常是最需要通过性工作挣钱，去抚养子女或购买酒精/毒品。他们继续采用能立刻拿到钱的方式性交易。

因此，他们被迫提供一些以前不会提供的服务，才能获得足够的报酬；而且，更难以拒绝之前会拒绝服务的客人；同样的服务，很难拿到与之前相等的报酬。瑞典南部的马尔默娼妓工作组的社工指出：

“街头买性的客人变少，但女人们还是需要钱去买海洛因，所以客人们给的钱变少，但要求变多，比如不用安全套……但是，真的需要钱，又已经在街头站了一宿，瘾头又要上来了……就可能答应”

（采访，2010，社工，马尔默娼妓工作组）<sup>3</sup>

因此，买性法律给了性工作者的客人更多权利，却削弱了街头性工作者的权利。对那些因警方打击而从街头转入更隐蔽地方工作的性工作者，隐蔽也意味着远离医疗和社会服务机构以及司法保护。

本文可作为工具，用以质疑那些声称买性法律取得成功且没有负面影响的论点。

1 买性法律的间接后果，即对医疗和社会服务机构的观点和政策的影响，将在工具包的第三份文献中讨论。另外，还有其他法律政策可用于针对性工作者的，这在第四份文献中讨论。

2 在法律开始实施时，网络和手机越来越普及，很可能街头性工作的减少是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法律的实施的共同作用。

3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 (Routledge)

## 与客户谈判的困难

由于客人是被定罪的对象，在街头买性的人都担心被抓。这意味着，街头性工作者与客户谈判的时间更少，为躲避警方查问，很快就上了客人的车或与客人离开。因此，性工作者只能用更少时间去评估客人的潜在风险，商讨服务内容和报酬。

**“20秒，1分钟，2分钟，你必须决定是否要上这个人的车……如果我站在这儿，对方会害怕接我，而会招招手说‘过来，我们到拐角那边去再谈’，这会很危险。”**

(采访，2010，性工作者[网络，伴游，街头])<sup>4</sup>

**“女人们说，法律让这行业变成了买方市场，因为法律，她们必须动作快……所以，当客人一打开车门，你就要跳进去，但你不知道之后会发生什么。”**

(采访，2010，社工，马尔默娼妓工作组)<sup>5</sup>

除了仓促的谈判，更少客人愿意给性工作者身份信息。这种信息可以是性工作者的保险，因为这些给了这些信息，客人行为不端、虐待或暴力，性工作者就可以报案，或威胁报案。由于买性被定罪，那些坚持要客人提供身份信息的性工作者的可选对象就更少了。急需用钱的人就不得不冒更大风险，服务匿名客人，否则挣钱的机会就很少：

**“我以前工作时尽力保证安全，不想冒险。但现在客人们都很害怕…他们都用匿名的号码。如果你接了匿名客人，就可能被抢劫。在上一次被抢后，我非常痛苦……就不再接任何匿名号码了。所以，现在我的来电也不频繁了。”**

(采访，2009，性工作者[街头，伴游，网络])<sup>6</sup>

由于买性被定罪，担心被认出或被逮捕，这使得客人即使目击性工作者被虐待或发现有人口贩卖嫌疑的行为，也不敢去报案。性工作者和相关人员表示，他们的客人即使很担心所看到的事，也不敢报案。有个目击过疑似虐待和人口贩卖的客人这样说：

**“(如果去警方报案)他们就会问我是怎么知道的……我不会因为这个被抓，但我还是会被记录，那如果我哪天再出现……要避免这种事。我在论坛上发了贴，说‘这是人口贩卖’。”**

(采访，2011，性工作者的客人)<sup>7</sup>

**性工作者只能用更少时间去评估客人的潜在风险，商讨服务内容和报酬。**

4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Routledge)

5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Routledge)

6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Routledge)

7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Routledge)

**完全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显示瑞典性工作者规模整体缩减了。**

## 瑞典性工作的规模缩小了么？

很明显，买性法律的实施存在着负面影响。2010年瑞典政府对法律进行评估，以对如何更有效地实施而不是法律本身提出改进意见。即使在这份评估报告里，也提出，性工作者在工作中感到更多困扰和压力。<sup>8</sup> 政府报告指出，性工作者可能会发现生活更困难了，但应该看到积极的一面，就是这会让人离开性行业。这跟保证法律不会有负面后果可差太远了。它的意思是，瑞典性工作者的生活越困难，就会有更多性工作者离开性行业。看来无论买性法律带来什么后果，都可以看做法律的成就：当提出法律时，他们说不会损害性工作者，而且被看做这个法律与其他方案相比的最大优势；现在法律明显给性工作者带来困境，就诡辩说这应当被看做法律的效果。这种不断变化目标手法，是为了推广这项意识形态化的危害性的法律。

尽管很多性工作者的生活变得更困难，但完全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显示瑞典性工作者规模整体缩减了。

如上文所述，买性法律的实施带来了街头性工作的明显减少。<sup>9</sup> 这被瑞典模式的支持者当做法律在减少性工作方面的明显成功。

但是，街头性工作只是性工作的一小部分，尤其是在发达国家，所以街头性工作的减少不能代表性工作的整体减少。由于瑞典性工作绝大部分不是在街头，这几乎不可能做准确估测或进行趋势判断，更别提趋势的因果关系了。正如瑞典国家卫生福利委员会所说，不可能确定1999年法律实施后是否改变了性工作的整体规模。

**“这个，很难判断有什么明显的改变，卖淫的规模是多了是少了？我们不能给出确定的回答。”**

(瑞典国家健康福利委员会 2008:63)<sup>10</sup>

另外，甚至不能说街头性工作的减少是永久的。在1999年法律实施了一段时间后，街头性工作者又增加了。一些相关人士表示，今日的规模与1999之前记录的相当。还要指出，一些街头性工作者在法律实施后转入室内工作，这种转变不能代表性工作规模的减少。

8 SOU, 2010:49,《禁止购买性服务评估 1999-2008》(斯德哥尔摩：行政事务办公室)

9 应当强调，对性工作具体规模的估测，无论结论是增加还是减少，都是极度不可靠的。因为刑事定罪和污名造成性工作转入隐蔽的环境。

10 瑞典国家健康福利委员会, 2008, 瑞典性工作2007, 链接：[http://www.socialstyrelsen.se/lists/artikelkatalog/attachments/8806/2008-126-65\\_200812665.pdf](http://www.socialstyrelsen.se/lists/artikelkatalog/attachments/8806/2008-126-65_200812665.pdf) (2013年9月30日最后登陆)

## 总结

买性法律及其直接负面影响有明显因果关系。

- 买性法律针对瑞典在街头的性工作。
- 因此，更少客人愿意在街头买性，担心被捕。
- 一些性工作者离开街头，继续工作，这使得他们远离服务机构和保护。
- 继续在街头工作的性工作者通常是更穷困的，没有能力离开街头工作。
- 继续街头工作的性工作者不得不接受更少的报酬，而提供更多的服务，客人减少，竞争增加，使服务价格下降。
- 客人害怕暴露身份被捕，性工作者，无论是否在街头工作，都更难与客人谈判，获得客人身份信息。
- 这将性工作者置于危险与暴力之中。由于害怕被捕，也使客人不愿报告可疑的虐待与剥削。
- 法律让客人有更多权利，却损害了性工作者的权利。

买性法律的负面影响反被当做一种成功，声称通过增加性工作者生活的困难，促使人们离开性工作。

尽管法律的推广者们声称法律保护性工作者，声称法律使性交易减少，但没有证据显示人们因为法律而停止了性行为的买卖。没有证据显示法律减少了性工作。性工作更多发生在隐蔽的地点。而急需收入的性工作者冒了更大的风险，工作也遇到更多困难。

总之，瑞典模式在两个关键点上受到质疑：

- 1 瑞典模式没能实现降低瑞典性工作规模的目标。
- 2 瑞典模式增加了性工作相关的危险与困难。

**瑞典模式增加了性工作相关的危险与困难。**

---

## 相关阅读

本工具包的四篇文章来自于作者 Jay Levy 博士于2008-2012年在瑞典的研究。完整研究参见：

- Levy, J., 2014,《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Abingdon: Routledge)

除这本书外，一些重要文献可供参考。

关于瑞典性工作规模的讨论，对瑞典模式直接成果的分析，参见：

- Kulick, D., 2003, 《新欧洲的性——对嫖客刑事定罪与对插入的瑞典式恐惧》人类学理论3: 199-218
- Levy, J. and Jakobsson, P., 2014, 《瑞典的废娼论与法律：对瑞典性工作动力和性工作者生活的影响》，犯罪学与刑法 doi: 10.1177/1748895814528926

- Östergren, P. and Dodillet, S., 2011, 《瑞典式买性法律：声称的成功与被记录的效果》，发布在“国际工作坊——性工作去罪化及更多：实践经验和挑战”，海牙, 3-4 March

- Östergren, P., 2004,《性工作者对瑞典的性行为买卖政策的批判》，链接：[http://www.petraostergren.com/pages.aspx?r\\_id=40716](http://www.petraostergren.com/pages.aspx?r_id=40716) (2012年3月31日最后登陆)

# 关于性工作者的瑞典模式的真正影响

## #3

### 瑞典模式关于服务提供的理论支持带来的影响

## 瑞典模式关于服务提供的理论支持带来的影响

### 介绍

在本工具包第二份文献中，我们讨论了瑞典模式（对买性刑事定罪）的直接影响：该法律最明显的结果是对性工作者的伤害，尤其是街头性工作者，另外，除了这些负面影响外，该法律也没有实现减少瑞典各层次性工作规模的野心。

在本文献中，我要讨论那些买性法律的理论依据所带来的影响，那些理论我们在本工具包的第一份文献中有所阐述。具体来说，这些由废娼激进女权主义者倡导的理念包括：性工作的建构是一种暴力形式；暴力与性工作之间有着永久的不可改变的联系；性工作者都是被动的没有得到赋权的受害者。本文关注的是这些理念和概括结论对公立的面向性工作者提供服务的机构、减低伤害服务机构所产生的营销，以及围绕减低伤害的一些观点。

### 什么是减低伤害？为什么需要减低伤害？

和其他工作一样，性工作也可能产生伤害。如果法律制度对性工作者刑事定罪，那么这些伤害就会恶化，因为这会将性工作者边缘化，加剧社会排斥，将性工作赶入地下的隐蔽场所（如工具包中第二份文献所述）；刑事定罪导致性工作与服务机构和公立保护机制脱离。暴力、污名和歧视都是与一些性工作相联系的主要伤害，其他伤害还有艾滋病毒和其他性病和血液传播的感染。

这些伤害是多样的，而且，和其他可能与职业或职业场所相关的所有伤害与难题一样，这些伤害是可以得到处理、缓解和降低的。尽管瑞典公开的野心是废除性工作，O'Connell Davidson (2003)<sup>1</sup> 针对性地指出，即

使目标仅是减小性工作的规模，也应当同时重视降低性工作相关的伤害（必须强调，废娼和刑事定罪，直接或间接地加重甚至制造伤害，正如第二份文献所述。）

减低伤害倡议将其本身置于政治中立的位置：他们并不要求减少行为的规模，而是转为减低可能与行为相联系的伤害。减低伤害首先在抗击艾滋病工作中的毒品使用者问题上得到倡导和应用，之后用于性工作者倡导；包括提供安全套和润滑剂、提供性交易时的安全信息、医疗和GUM（泌尿生殖系统药物）、争议性的非刑罪化（因刑事定罪本身就意味着伤害）。为降低性工作可能相关的伤害，减低伤害工作势在必行，无论是否像瑞典一样有缩小性工作规模的政治野心。

### 如果减低伤害势在必行，有反对意见吗？

是的：废娼主义的女权理论将性工作视为一种暴力形式，与性工作相联系的各种暴力是永远不变的。这意味着减低伤害被直接排除考虑了，因为：

- 1 减低伤害并没有致力于减小性工作的规模，这就是与废娼目标冲突；
- 2 废娼理论认为性工作相联系伤害是不可被减低的，因此努力减低伤害的努力是无意义且不现实的。如下面引文所述那样，认为性工作永远不可避免第“非常非常危险”：

**“卖淫本身就吸引怪人，我认为卖淫一直是，并将永远是非常非常危险的……你能怎么帮助人们，你能提供什么信息来帮助人们？”**

（访谈，2009，社工，斯德哥尔摩娼妓工作组）<sup>2</sup>

**如果法律制度对性工作者刑事定罪，那么这些伤害就会恶化，因为这会将性工作者边缘化，加剧社会排斥，将性工作赶入地下的隐蔽场所**

1 O'Connell Davidson, J., 2003,《“与敌人同眠？”废娼女权主义关于惩罚买性者的呼吁存在的问题》，社会政策与社会2,1: 55-63

2 Levy, J., 2014,《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Abingdon: Routledge)

他们不认为安全套是促进健康和减低伤害的方式，而是吸引性工作者来斯德哥尔摩工作组办公室的手段

正如激进女权的其他论调一样，这种对减低伤害的反对言论也影响了瑞典相关部门和服务机构。为性工作者减低伤害受到了反对，既然大家都认为伤害不可避免，那减低有什么意义呢，反而是鼓励和促进了性工作。他们认为如果没有减低伤害，从业者就会收手。减低伤害的工作被视为不利于瑞典公开的废娼目标。

**“减低伤害在很多时候，我认为是让人们留在困境中，而不是帮他们离开。”**

(访谈，2009，社工，斯德哥尔摩娼妓工作组)<sup>3</sup>

### 关于向性工作者及其客户提供安全套的瑞典观点

对减低伤害的广泛反对导致了相关服务机构（瑞典娼妓工作组）的反对立场。政府要求这些组织通过提供社会服务来减小性工作规模。<sup>4</sup>尽管性工作者及其客人都是瑞典国家健康福利理事会关于艾滋病与性病预防工作的重点，斯德哥尔摩娼妓工作组在外展工作中却反对向性工作提供安全套。他们不认为安全套是促进健康和减低伤害的方式，而是吸引性工作者来斯德哥尔摩工作组办公室的手段（领安全套）。

尽管瑞典经常被视为全世界福利最好的国家之一，瑞典模式却导致街头性工作者得不到安全套。性工作者不得不彼此间相互提供安全套，更有报告显示性工作者不得不去偷安全套，这些都证明了街头性工作者需要通过外展工作获得安全套：

**“每次我到街上，女孩们就过来跟我要安全套……我之前工作时，一般都是在街头……女孩们偷安全套用。现在我不知道她们怎么办。曾经有个上的，后来他们不想让我们进去了。”**

(访谈，2009，性工作者[街头，伴游，网络])<sup>5</sup>

不仅是反对向性工作者提供安全套，瑞典也考虑反对为性工作者的客户提供安全套。马尔默娼妓工作组曾经试图提供减低伤害服务，在外展中为性工作者及其客人提供安全套。然而，向客人提供安全套引发了一场全国性的抗议。

**乙：“我们试过安全套，结果成了个全国性的问题。不是地方性的，是全国的。你要是想想，就觉得这非常可笑，‘因为你记得不，我们一共发了几个安全套？’”**

**甲：“八个安全套。”**

**乙：“八个安全套！八个安全套，就成了全国大问题。”**

(访谈，2010，两个社工，马尔默娼妓工作组)<sup>6</sup>

这种反对立场完全要归咎于瑞典的实际情况和废娼主义女权者的理论，性交易被建构为一种暴力形式；这种理论就是瑞典模式的依据。既然性工作是一种暴力，为性工作者的客人提供安全套就是暴力的帮凶，就是为暴力行为提供工具，而不是促进健康和减低伤害。

3 Levy, J., 2014,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 (Abingdon: Routledge)

4 一定要记住，瑞典希望通过法律干预和社会干预来缩小性工作的规模。尽管如此，当法律在1999年实施时，对相关社会服务没有任何投入（倒是有几百万瑞典克朗投入了警方）。

5 Levy, J., 2014,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 (Abingdon: Routledge)

6 Levy, J., 2014,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 (Abingdon: Routledge)

如果认为性工作是不可避免地永远与暴力共存，则安全性工作信息就是无意义的，因为不存在什么安全性工作。

## 关于安全性行为指导和减低伤害信息的瑞典观点

不仅向性工作及其客人提供安全套，马尔默工作组也提供减低伤害包，里面有由性工作自己做的安全性工作指导手册。然而，这份指导再次被一些人认为是在鼓励性工作，甚至被国家反贩卖人口和卖淫协调员认为是鼓励人进入性工作：

**“也许有些还没有在卖淫业的年轻女孩，她们在网上看到这个，会想‘嘿，我有了这本手册，就可以安全，还有其他这些材料，就不会发生什么事儿’”。**

(访谈，2009，斯德哥尔摩)<sup>7</sup>

综上所述，如果认为性工作是不可避免地永远与暴力共存，则安全性工作信息就是无意义的，因为不存在什么安全性工作。

更糟的是，一个推动瑞典模式的瑞典政客表示，既然买性被刑事定罪了，那么提供减低伤害和性工作相关信息，就是为如何犯罪提供信息，这种犯罪是被主流瑞典观念认定的暴力。

**“既然它是非法的，你就不能，如果你要在瑞典提供非法事务的信息，就非常奇怪了。”**

(访谈，2010，买性法律提案人；政客—社会民主)<sup>8</sup>

由于减低伤害和安全性工作信息提供得如此之少，瑞典性工作者要避免伤害，就只能自己寻找信息，或彼此教导，以及“吃一堑长一智”。

## 在瑞典为性工作提供有限的有条件的服务

除了瑞典对减低伤害的反对立场，将性工作的片面概括为可疑且充满暴力，也影响了瑞典服务机构的态度和观念。如果把所有的性工作都当做需要援助其离开性工作的受害者，服务机构就不关心那些不反对性工作或不自认为受害者的性工作。这些性工作不符合主流政治对性工作的假设，就被排除在国家支持的援助之外。因为，“自我感觉良好”的性工作被认为不值得浪费服务机构的力量。

**“既然他们感觉挺好，愿意待着，那我也没问题。我的意思是，哪天他们不想继续了，他们就可以来找我。我不为那群人费劲儿。”**

(访谈，2009，斯德哥尔摩)<sup>9</sup>

尽管斯德哥尔摩娼妓工作组的受访者强调他们不评判来访者，而且他们也不坚持要求来访者停止性交易，但他们认同的瑞典关于性工作的理念会使他们将来访者当做受害者，并在提供服务时采用废娼主义的条件。

7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 (Abingdon: Routledge)

8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 (Abingdon: Routledge)

9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 (Abingdon: Routledge)

只有那些认为性工作有问题的性工作者才符合服务机构的标准。那些不把自己当受害者或不质疑性工作的，或者根本不寻找服务的，都得不到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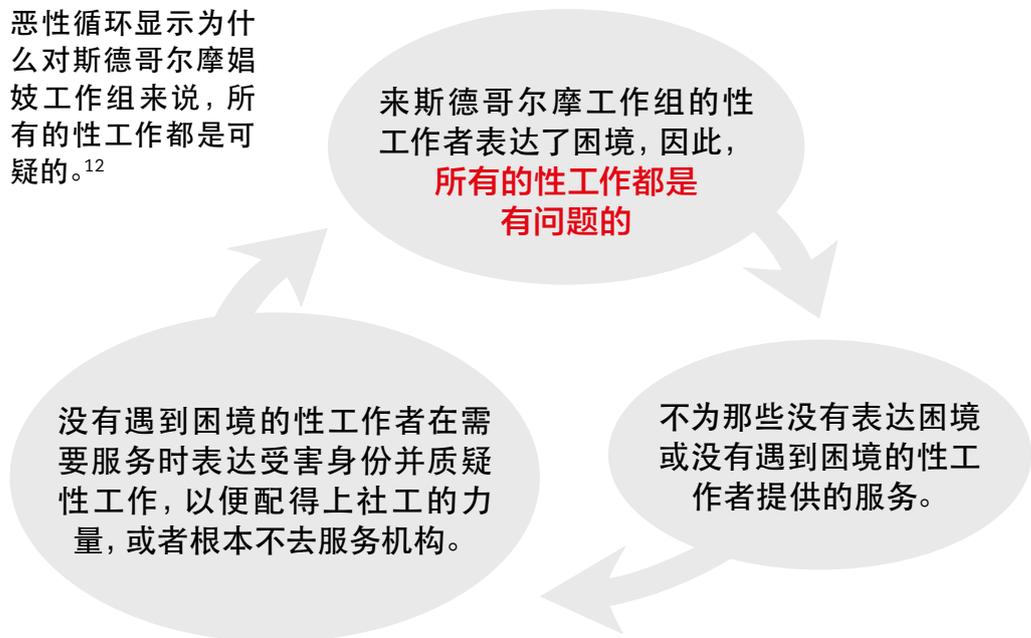
正如下文引文所述，一名性工作者指出社工拒绝帮助她拿到医生的通知，除非她停止一段时间的性工作；另一名性工作表示，她在和工作组的社工打交道时，需要接受受害者的身份。这些话很明显与斯德哥尔摩工作中的中立声明有矛盾，意味着服务机构完全接受了瑞典模式的理论依据。

“我去找他们找了好几个月，她（斯德哥尔摩娼妓工作组社工）告诉我，如果她要帮我获得我需要的病假条……她可以帮我写个文件，去找医生要病假条，因为我已经等了三年了……她说‘如果你停止卖淫三个月，三个月什么也不做，我就帮你写这个文件’”。（访谈，2009，性工作[街头；伴游；网络]）<sup>10</sup>

“我有很多疑问。这是错的吗？如果我病了怎么办？我被抢了怎么办？我被客人杀了怎么办？……他们从不说好的，只是让事情更糟。所以，当我从他们那里回家时，一直在哭，感觉‘天呐，我是个多么肮脏的人’……我喜欢做这个，我不是坏女孩……他们真的需要知道我们是怎么想的，为什么这么想，以及我们为什么存在。而不是把我们推回街上，说‘你是个坏人’”。（访谈，2010，性工作[网络；伴游]）<sup>11</sup>

通过仅有的少量符合政府支持援助的标准的性工作者，我们可以明白为什么瑞典各方认为所有的性工作都是有问题的：只有那些认为性工作有问题的性工作者才符合服务机构的标准。那些不把自己当受害者或不质疑性工作的，或者根本不寻找服务的，都得不到援助：

恶性循环显示为什么对斯德哥尔摩娼妓工作组来说，所有的性工作都是可疑的。<sup>12</sup>



10 Levy, J., 2014,《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Abingdon: Routledge)  
11 Levy, J., 2014,《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Abingdon: Routledge)  
12 Levy, J., 2012,《瑞典的二等公民：性工作与毒品使用者在人民之家》(剑桥大学：博士论文)



## 小结

在反对瑞典模式时，观点经常倾向于专注于法律的直接后果。这篇文章清晰地表明，需要反对的不仅是法律本身，还要反对法律背后的理念，法律依据来源的意识形态。

这些理念包括将性工作片面概况为不可避免的暴力，以及认定性工作者是被剥夺权利的受害者，而这些理念直接塑造了服务机构的观点。减低伤害倡议被反对，就因为被视为无意义且有害，因为他们显然是在鼓励帮助性工作。这种由瑞典激进废娼女权主义驱动的反，与对毒品相关的减低伤害的反对很相似。针具交换和发放都被错误地认为是在鼓励吸毒，而不从减低伤害角度来看待。

瑞典模式被当做先进的法律和理念而得到倡导，它被当做瑞典自由先进公共福利的一部分，体现了瑞典走向性别平等的渴望。尽管如此，根据瑞典模式的理论依据，而拒绝为性工作者提供基本服务和减低伤害，并不利于实现这些目标。

**这种由瑞典激进废娼女权主义驱动的反，与对毒品相关的减低伤害的反对很相似。针具交换和发放都被错误地认为是在鼓励吸毒，而不从减低伤害角度来看待。**

---

## 更多相关资料

本工具包的四篇文献来自于作者 Jay Levy 博士于2008-2012年在瑞典的研究。完整研究参见：

- Levy, J., 2014,《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Abingdon: Routledge)

除这本书外，一些重要文献可供参考。

关于减低伤害，尤其是性工作相关的内容，以及专注减低伤害和提供服务的重要性，参见：

- Cusick, L., 2005, 《扩展减低伤害工作：从毒品使用到性工作》，国际毒品政策期刊, 17: 3-11
- Rekart, M. L., 2005,《关于性工作的减低伤害》，柳叶刀, 366: 2123-2134

更多关于瑞典模式对服务提供的影响的讨论，参见：

- Levy, J. and Jakobsson, P., 2014, 《瑞典的废娼论与法律：对瑞典性工作动力和性工作者生活的影响》，犯罪学与刑法, doi: 10.1177/1748895814528926

# 关于性工作者的瑞典模式的真正影响

## #4

### 其他法律政策的营销 ——将瑞典模式放到 真空中评价的危险

## 其他法律政策的营销——将瑞典模式放到真空中评价的危险

### 介绍

在本工具包的第二份文档中，我们讨论了瑞典模式对街头性工作和更广泛的性工作内在动力的直接影响。很明显，法律没能完成所宣称的降低瑞典性工作规模的任务，反而恶化了性工作者所处环境，与之前所坚持的将买性刑事定罪不会有负面副作用的言论不符。第三份文档说明了瑞典模式不仅有直接影响，法律背后的理念塑造了社会服务与医疗服务机构的观念，对瑞典性工作相关的服务有着负面影响。

尽管法律对性工作者有不利的副作用<sup>1</sup>，瑞典模式本身只对买性的人进行直接刑事定罪。有人说这样使性工作者通过国家直接干预而受到了法律保护，所以这种模式是进步的有意义的法律。如果我们相信瑞典模式支持者的话，性工作者就应当能免于受到警方和政府的注意或起诉。

实际上一名瑞典模式支持者（瑞典警方高级官员）表示，警方无权将性工作者作为直接目标：

**“警方当然不干涉，我的意思是，因为出售是不被刑事定罪的。这不是警察要管的。如果你想卖，没问题。我们不盯着妇女们，卖淫的人。”**

(访谈，2010，警方[卖淫与人口贩卖])<sup>2</sup>

这类话经常在推广瑞典模式中使用，声称可以保护性工作者，让她们不遭受其他国家地区常见的当局支持的骚扰。

### 瑞典模式能使性工作者免于当局支持的骚扰吗？

不能。必须强调的是，不能把对买性刑事定罪的瑞典模式放到真空中分析。上述那些性工作者没有直接被骚扰或干涉的言论完全是不真实的。本档文档说明了，瑞典模式没有终止性工作者被政府直接处理的情况。性工作者不仅被迫离开公共场合（如第二篇文档所述），还会被遣送他国，从私人房屋甚或他们自己的房屋中驱逐，并面临子女监护权问题。

### 买性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政策

#### 逮捕客人时的骚扰

如上文所述，瑞典警方声称他们不以性工作者为直接目标，只逮捕客人。这是误导，警方需要盯着性工作者才能抓到性工作者的客户。为了成功起诉，警方要么需要当事性工作者的证词，要么目击者证词，要么抓“现行”。这意味着严重侵犯性的搜查。性工作者表示，在这种搜查中，警察曾不允许他们穿上衣服，用语言攻击他们，记录他们的身份，保存案件的视频记录。这跟他们所谓的性工作者免于当局骚扰和“干涉”差得太远了。

本档文档说明了，瑞典模式没有终止性工作者被政府直接处理的情况。

1 这很容易预测，因为刑事定罪的法律经常会造成当事行为迁移、加重伤害和边缘化。实际上，在瑞典模式于1999年实施之前，关于法律的这些影响就已经在法律辩论中提出了。

2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 (Abingdon: Routledge)

**瑞典模式声称只针对性工作者的客人，但在实际生活中，性工作者本身仍是执法部门和当局的关注重点，仍然被刑事定罪，被边缘化，遭到严重的社会排斥，遭到起诉。**

## 驱赶和骚扰

除了上述恶劣滥权的搜捕，性工作者在不会见客户时也会被盯上。在瑞典，为性工作提供场所是不合法的，如果出现“涉及报酬的性关系”<sup>3</sup>，就符合“丧失租赁权”的条件。但只要房东不知道租客在开展性工作，就不会采取什么行动。因此，警察会将性工作者的情况告知房东，导致性工作者被驱逐（否则房东会被警方起诉）。

同样的，警察会向宾馆酒店等通知性工作者的情况，导致性工作者被赶出场所或无法返回。这些惩罚性的恶意行为，有意使性工作者的生活更困难。甚至有一个案例是，一些妇女看着是亚洲人，所以被认作性工作者，拒绝她们进入某个场所，而且法庭支持这个决定。在瑞典，因为性工作有这样的污名和种族主义，性工作者和其他边缘女性的组织遭到管制和限制。

**“本周早些时候发布的判决中，法庭判定当事房屋所有者有‘正当理由’阻止妇女以制止涉嫌卖淫的行为。”<sup>4</sup>**

为了安全保护和避免孤单，一些性工作者选择在一起工作。而这些性工作者也会被警方盯上，根据组织卖淫的法规来指控他们互相拉皮条，这个法规出现得比瑞典模式要早。另外，性工作者的伴侣或成年子女可能因从性工作所得中获利而被起诉。很明显，这些法律的目的不仅是保护性工作者不受剥削，瑞典模式的实施的同时并没有撤销这些直接扰乱性工作者生活的法规条例。

除了这些法律法规之外，警方也会到性工作者家去，公开威胁要进行警方干涉。这与警方承诺的“警方当然不会干涉”有明显矛盾。

**“他们到我门口，要我出示身份证什么的，这是骚扰……第三次来时他们说，‘我们知道你在做什么，就是，你是干什么的。我们要追踪你的客人’……我以此为生，真的是让我担惊受怕恐慌了很久。”**

(访谈，2010，性工作者[网络；应召])<sup>5</sup>

## 驱逐出境

除了侵犯性工作者的隐私，故意将他们从宾馆等场所甚至他们自己家中撵出，移民部门还会通过遣返将性工作者赶到其他国家。在某种程度上，这种遣返与瑞典对性工作的理念是不一致的。我们在第一篇文档中讨论过，瑞典废娼女权主义者将性工作者视为缺乏能动性的被动受害者，认为衷心认同性工作或者选择出售性是不可能的。移民性工作者和人口贩卖受害者在他们看来是一样的。既然将移民性工作者与人口贩卖受害者混同，那么对待移民性工作者的态度就应当是同情的，尽管可能表现出居高临下的腔调。因为，理论上他们都被看做是受剥削的人，是需要保护的，需要政府支持的干预和协助的。

实际上，瑞典在发现移民性工作者和人口贩卖受害者后，都会进行遣返。这些人可以一直留到出庭作证（如果有审理），而一旦他们对政府没有用了，就会被遣返。有时她们会申请居留，但极少能获得批准。瑞典摆出一副重视性工作者和人口贩卖受害者的姿态，却通过法律政策将性工作者迁移到其他国家。瑞典知名性工作者权利组织玫瑰联盟的一名成员，被以“她没有以体面的方式谋生”的理由遣返，而这赫然印在她的遣返令上<sup>6</sup>。这种将性工作者烙印为不道德和‘不诚实’，更多反映出根深蒂固的污名，而不是废娼女权主义者对性工作者的受害者定义。

瑞典继续使用一系列法律政策和观念，直接作用于性工作者本身：用以驱逐、迁移、遣返性工作者的法规条例，其背后的理由可以是受害者身份或者长期的污名，具体使用哪一种则要看当时的情况而定。瑞典模式声称只针对性工作者的客人，但在实际生活中，性工作者本身仍是执法部门和当局的关注重点，仍然被刑事定罪，被边缘化，遭到严重的社会排斥，遭到起诉。

3 土地法，链接：<https://lagen.nu/1970:994> (last accessed 14 July 2014) (末次登陆2014年7月14日)；作者翻译。

4 参见《本地新闻》，2013，对拒绝“亚洲面孔”女性的解释，9月12日，链接：<http://www.thelocal.se/20130912/50200> (末次登陆2014年7月14日)。

5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 (Abingdon: Routledge)

6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 (Abingdon: Routledge); Levy, J. and Jakobsson, P., 2013, 《废娼女权主义的父权控制——卖淫与人口贩卖的瑞典理念》，辩证人类学37, 2: 333-340

## 子女监护权

除了这些瑞典当局对性工作者直接的骚扰和起诉外，性工作者在子女监护的社会服务方面也遇到困难。性工作者反映失去了子女的监护权，而相关干预的理由是他们的性工作。

为理解当局如何辩护这种行为，我们需要记住性工作者和性工作在瑞典是如何被理解的：性工作者被认为是受创伤的，受虐待的，脆弱的，没有能力的受害者，在出售性的问题上，是毫无能动性无法做决策的。性工作被认为是受创伤的结果，而且还会进一步造成创伤。

由于性工作者被认为是精神不稳定的受害者，在一些决策人看来，他们不是有能力做父母的人。不仅如此，对于一些不质疑性工作的性工作者，用以对性工作者消声的概念“虚假意识”，也用来削弱他们的证词，从而合法剥夺他们的子女监护权。总之，如果一个性工作者不承认“客观现实”（即废娼女权主义和瑞典当局对性工作的观点），他们就被视为不能照顾子女。

Petite Jasmine 的案件可以展示出，上述瑞典模式对性工作的观点是如何用来带走性工作者的子女，且进一步对性工作者造成巨大伤害和危险的。Jasmine 是瑞典性工作者权利组织玫瑰联盟的成员，公开批评过瑞典模式。当有关部门剥夺她的子女监护权时，主要的理由是她拒绝谴责性工作，拒绝将性工作定义为伤害，不承认受害者身份，“她将卖淫浪漫化”：

---

“社会服务对孩子们采取了紧急收回行动，从她的怀里拉走了他们……然后开始进行调查。他们直接把孩子送到父亲那里。在针对她的家长能力的调查中，他们说她没有认识到她的性工作造成的伤害。”

(Caty Simon 为网站“针锋相对”访谈 Pye Jakobsson, 2013)<sup>7</sup>

---

Jasmine 的孩子被从她那里带走，送到她的前伴侣那里。此人有虐待的前科，当局知道他的虐待行为，也知道他在政府剥夺 Jasmine 监护权后还有跟踪行为。看来，很明显瑞典社会服务部门认为，有虐待倾向的男人比出售性的人更有资格做父母。这都要归咎于瑞典对性工作者的观点，即性工作者没有能力而且缺乏自我意识。<sup>8</sup>

在剥夺 Jasmine 监护权并将孩子给她前伴侣后，该伴侣于 2013 年夏天被警方逮捕，罪名是在和 Jasmine 会见社会服务部门时，扎死了 Jasmine。Jasmine 死后，网站“针锋相对”采访了玫瑰联盟的创始人，Jasmine 的好友 Pye Jakobsson，访谈文章的标题精准地概况了对 Jasmine 的合谋杀害——《该死的政府给了他权力》。

看来，很明显瑞典社会服务部门认为，有虐待倾向的男人比出售性的人更有资格做父母。

7 Simon, C., 2013, 《该死的政府给了他权力：瑞典性工作者被害案》，针锋相对，7月16日，链接：<http://titsandsass.com/the-bloody-state-gave-him-the-power-a-swedish-sex-workers-murder/>（末次登陆2014年6月23日）

8 子女监护权问题并不仅限于瑞典，而是广泛存在于发达国家。一名性工作者权利活动者指出，“玫瑰联盟的 Jasmine 案件在非洲很普遍，性工作被视为糟糕的家长。性工作者在非洲很难在抚养孩子时获得任何支持，即使孩子的父亲有能力。而如果男方想要孩子，女方被认定为性工作者，则女方的意见不予考虑。”

## 总结

瑞典模式的支持者提出，只有性工作者的客户被刑事定罪，是政府和警方的目标。本篇文档所揭露的是，在性工作者的生活中，结合瑞典的社会现实，这种说法明显是不真实的。对性工作者的观念被用来将她们遣返，被用来剥夺她们对孩子的监护权。正如第二份文档所述，这些有着明显的因果联系，而根源就在于买性法律的理念基础：

**瑞典法律政策加剧了危险，逼迫性工作者在更不安全的环境工作。**

- 瑞典模式的理念根据是将性工作视为一种暴力形式。性工作者被视为被动的受害者，无力做出知情同意的“真正”决策，因为性工作造成创伤，同时创伤是导致从事性工作的原因。
- 因为性工作者被认为是没有能力为自己的生活做决策的，所以也就没有能力为她们的子女提供适当的照料。
- 拒绝承认主流对性工作的观念的性工作者，面临失去子女监护权的风险。她们的拒绝不能反映她们的“客观”情况，而是来自于她们的“虚假意识”。

除了监护权的问题外，一些在买性法律之前就存在的法规条例仍然生效，被用来针对性工作者本身，用来将性工作者赶出家园，赶出酒店等场所。由于这些直接针对性工作者的法律的存在，一个性工作者如果要工作且只受瑞典模式本身影响，就只能：1.在街头卖；2.去客人家里。瑞典法律政策加剧了危险，逼迫性工作者在更不安全的环境工作。

与瑞典模式相反，重要的是不能仅仅关注在法律本身的直接或间接后果（如第2、3篇文档所述）。要记住，法律只是遮掩法律法规对瑞典性工作者生活更广泛影响的烟幕弹。它隐蔽了一个事实，即抛开所有的意图和目的不谈，瑞典性工作者仍然被起诉和刑事定罪。关于瑞典模式使性工作者受到法律保护并免于定罪的言论是不正确的。

## 相关阅读资料

本工具包的四篇文献来自于Jay Levy博士的2008-2012年在瑞典进行的研究。完整研究可见于：

- Levy, J., 2014, 对买性刑事定罪——瑞典教训 (Abingdon: Routledge)

除了这本著作外，还有其他有用的文献。

关于其他法律法规如何直接扰乱性工作者生活的讨论，参见：

- Levy, J. and Jakobsson, P., 2014, 《瑞典废娼主义论述与法律：对瑞典性工作动力关系和性工作者生活的影响》，犯罪学与刑法，doi: 10.1177/1748895814528926
- Östergren, P. and Dodillet, S., 2011, 《瑞典买性法律：声称的成功与证实的后果》，发表于“国际工作坊：卖淫非刑罪化——实践经验与挑战”。海牙，3月3-4日。
- Agustín, L., 2005, 《妓院中的移民：“人口贩卖”讨论中的其他声音》，社会政治, 12, 1: 96-117
- Doezema, J., 2010, 《性奴隶与演讲大师——人口贩卖的建构》 (London: Zed Books)
- Levy, J. and Jakobsson, P., 2013, 《废娼女权主义的父权控制——卖淫与人口贩卖的瑞典理念》，辩证人类学37, 2: 333-340
- Regeringskansliet, 2008, 打击卖淫和性目的的人口贩卖 (斯德哥尔摩：参与和性别平等部)，链接：<http://www.prostitutionresearch.com/pdfs/Against%20Prostitution%20Sweden10-09.pdf> (last accessed 9 November 2013)
- Weitzer, R., 2007, 《贩运女性卖淫的社会建构——道德运动的意识形态和制度化》，政治与社会 35, 3: 447-475

# 关于性工作者的瑞典模式的真正影响

## #5

### 工作权和其他 工作相关人权

## 工作权和其他工作相关人权

《世界人权宣言》提出“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作为医生、研究员或公务员，人们认为去上班是理所当然的。没人会质疑上班的权利。没人会想到早起上班发现单位被关闭了……没有解释，没有应享待遇，没有解散薪金，也没有补偿机会。你正在上班，警察来封了你的单位，而原因仅是你选择的职业。想来很奇怪的场景却是世界各地性工作者的真实生活……将性工作视为一种工作，将它放在劳动权框架下管理能够带来诸多好处，同时也是抗击HIV蔓延的重要组成……我们在工作场所自我保护的能力，有赖于减少污名歧视，以及承认我们选择工作方式和场所的权利和能力。”

(性工作者活动家，国际艾滋病大会，墨尔本，2014)<sup>1</sup>

### 介绍

《世界人权宣言》提出“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sup>2</sup> 宣言的这一条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得到扩展并具有法律约束力，要求各国“承认工作的权利，包括每个人都有权通过自主选择或接受的工作维持生活”。它进一步强制各国确保“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和公平薪水。<sup>3</sup>

但是，对性工作的刑事定罪妨碍了性工作者享受劳动权利和避免工作场所的不公待遇。刑事定罪使国家政府及其下级执法机构有理由不承认性工作是合法工作，导致性工作者的劳动权得不到保护。刑事定罪使得政府顺利抽身事外，不把性工作者当劳动人民去保护。在某些情况下，刑事定罪损害了性工作者在工作场所自我保护的能力。例如，如果性工作是一种犯罪行为，性工作者就不太可能组成合作社、工会等有利于性工作者主导确保性工作环境的组织。像瑞典那样对

客户的刑事定罪也会损害性工作者工作的权利以及他们选择工作方式的权力。而这种情况又会强化公众的负面认知，使性工作不被当做一种合法工作，而是受到犯罪侵害。这种对刑法的错误应用不应当成为拒绝性工作者劳动权的理由。性工作者和其他人一样，应当从劳动权中获益。这也是联合国成员国所承诺的。

本文解释了当前的人权保护与工作的关系，并说明了刑事定罪和其他因素如何损害性工作者从这些保护中获益的能力。并提供了良好实践的建议。

### 国际标准

经社文公约获得了广泛的批准，其中包括大量对性工作刑事定罪的国家。该公约包含对工作相关权利的广泛保护。除工作权，以及自由选择个人工作的权利，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权利之外，经社文公约还包括以下条款：

- ▶ 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证妇女获得与男子平等的报酬；
- ▶ 妇女必须享有不亚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
- ▶ 工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
- ▶ 有权罢工；
- ▶ 警察和武装人员不得限制工人权利
- ▶ 母亲于分娩前后相当期间内应受特别保护。工作之母亲在此期间应享受照给薪资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之休假。
- ▶ 休息、闲暇、工作时间之合理限制与照给薪资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须给酬。<sup>4</sup>

1 完整演讲见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gBsEZi4Lig>; (2014年8月23日登陆)

2 《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1948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12月16日，条款6、7。

4 同上，条款7、8、10

这些基本人权标准与大多数国家性工作者的实际生活相去甚远。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重申了工作权是“不可剥夺的人权”，并阐释了男女工作者的平等权利<sup>5</sup>：

- ▶ 妇女必须和男子有同等权利，包括选择职业、工作相关的福利、社会保障、事业保障、退休福利、残疾福利和带薪休假；
- ▶ 妇女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
- ▶ 国家应当确保妇女获得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其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sup>6</sup>；

CEDAW并没有明确提出性工作不是工作。但是，条约提出各国应当“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所有适宜措施禁止……对妇女卖淫进行剥削”。<sup>7</sup>必须指出，该陈述并没有暗示所有卖淫都是剥削性的，而是建议如果存在剥削，则必须予以处理。

区域性多边机构已经建立了对劳动者权利的保护。《欧洲社会宪章》作为一份对欧洲议会成员国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大概是多边条约中对劳动权利保护最为广泛的。它包括涉及劳动权、健康安全工作环境、福利、工人自组织权利、集体谈判、产假补助、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等权利的细节条款。<sup>8</sup>在关于“体面工作权利”的条款中，宪章明确禁止工作场所性骚扰并强制各国“推动意识提升、知识普及和预防措施，应对工作场所或工作相关事务中反复出现的应受谴责的以及明显负面的和攻击性的针对个体工作者的行为”。<sup>9</sup>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包括公平薪酬的权利和“所有人都可接受的工作环境”，《美洲人权公约》是一份对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强制参与国渐进实现目标。<sup>10</sup>《非洲人权宪章》也保障所有人“有权利在平等的令人满意的环境中工作”<sup>11</sup>。

国际劳工组织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负责发布以劳工、雇佣方和政府组成的治理机构的讨论结果为根据的劳动标准和政策。和人权条约一样，ILO国际公约是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但是，ILO也发布无法律约束力的技术指南。1998年，ILO成员国突出了若干来自已有的约束力公约的基本原则，包括“自由结社和实质上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在就业和职业中消除歧视”<sup>12</sup>。这些基本人权标准与大多数国家性工作者的实际生活相去甚远。

2005年联合国关于社会发展的世界峰会委任ILO协助各国促进实现“公平的全球化……所有人的全面多产的就业和体面工作”<sup>13</sup>。ILO提出了“体面工作”议程，其中包括维护“体面工作”的职业清单；ILO对“体面工作”定义是基于“工作是个人尊严、家庭稳定、社区和平、民享民主、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和企业发展的来源”<sup>14</sup>。不幸的是，ILO“体面工作”议程中并不包括改善性工作者的工作环境。实际上，如ILO非洲“体面工作”议程提出性工作是一种“高风险的自毁行为”，认为性工作是人们别无选择时才做的<sup>15</sup>。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条款11  
6 同上  
7 同上，条款6  
8 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宪章》，斯特拉斯堡，1996，条款1-29，链接：<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socialcharter/Presentation/ESCRBooklet/English.pdf>  
9 同上  
10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公约》，1969年11月22日，条款26  
11 非洲联合组织，《非洲人权宪章》，1981年6月27日，条款15  
12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日内瓦，1998，链接：<http://www.ilo.org/declaration/lang-en/index.htm>  
13 联合国大会，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2015年9月15日，47段，链接：<http://www.who.int/hiv/universalaccess2010/worldsummit.pdf>  
14 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网页版），链接：<http://www.ilo.org/global/topics/decent-work/lang-en/index.htm>  
15 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在非洲：2007-2015》，145段，日内瓦，2007

一些成员国认可了这些措施但之后又表示减低伤害不适用于性工作或将买性视为刑事犯罪，这实质上损害了成员国之前对人权的承诺。

但是，在ILO关于工作场所中HIV问题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指南中，ILO承认了性工作者的易感性，以及他们对工作场所保护的需求。ILO在2010年的相关建议中敦促雇佣方促进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的可及性，包括所有行业的全部劳动者，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的员工，因此，性工作也包含在内<sup>16</sup>。建议敦促各国确保所有工作者享有“可获得各种预防措施……尤其是男女安全套，以及在适当地点，提供安全套正确使用方式的信息和暴露后预防”，还有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提倡的减低伤害措施<sup>17</sup>。在这个声明中，ILO重复了联合国成员国的长期立场，即安全套和减低伤害服务的可及是人权事务<sup>18</sup>。一些成员国认可了这些措施但之后又表示减低伤害不适用于性工作或将买性视为刑事犯罪，这实质上损害了成员国之前对人权的承诺。

一些联合国人权机构曾对性工作者的工作环境和相关权利提出过评论或提出过建议。联合国健康权特别报告员提出，安全的工作环境“以及适当的职业健康机构和安全条例”是享有健康权的一部分，是将性工作免定罪行的首要理由<sup>19</sup>。

关于艾滋病和法律的全球委员会（包括知名专家和前国家领导人）呼吁撤销“禁止自愿的成人买卖性的法律，以及其他禁止商业性行为的法律……必须采取补充性的法律措施，以确保性工作有安全的工作环境”<sup>20</sup>。一些知名人权组织也对性工作者的工作相关权利提出了意见：人权观察组织呼吁对性工作免定罪行，指出对性工作刑事定罪会导致人权侵害的副作用，包括遭受暴力、警方虐待、歧视性执法、勒索、操纵和成为刑事犯罪的受害者<sup>21</sup>。

## 国家法律制度和性工作者工作相关的权利

国家法律制度——法律与判例——通常都不能反映出本文中所讨论的人权保护。商业性交易或相关活动（如拉客谈价、经营妓院和靠性工作收入生活）在超过100个国家中都是法律认定的犯罪行为<sup>22</sup>。在很多案例中，刑法禁令不止应用于性工作者本身，还适用于客人、第三方、家人伴侣甚至朋友<sup>23</sup>。

大量法律条文如瑞典的“皮条法”对房东和性工作者的朋友刑事定罪，即使不存在可证实的协助性工作的意图。除了刑法制裁之外，地方条例、民法或公共秩序令也经常用于性工作者，如流浪、妨碍交通、猥亵或骚扰行为<sup>24</sup>。这些都直接妨碍性工作者工作的权利和安全健康工作环境的权利。性工作者极容易成为执法机构的目标，再加上他们已经面临的污名和边缘化，很容易发生滥用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这些都直接损害他们工作相关的权利。

在一些国家，改善性工作工作环境是改革惩罚性法律的明确动机，法庭判决也显示了改革的需求。例如，新西兰2003年立法将性工作免定罪行，该法律的一个正式目标就是“推动性工作者的福祉、职业健康和安全”<sup>25</sup>。在之后对法律的影响进行评估时，性工作者提出一系列工作环境的改善，都与法律改变性工作地位有关。这些改善包括在拒绝客人时压力更小，管理层支持更多，更能够坚持安全套使用<sup>26</sup>。

16 国际劳工组织，建议200：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世界工作的建议，日内瓦，2010，第2页

17 同上，15段

18 参见，如《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联合国，2001

19 特别报告员关于所有人享有可达到最高水平身体和心理健康的权利的报告，2010年4月27日，46段

20 关于艾滋病毒和法律全球委员会，《权利、风险和健康》，纽约，2012，第99页，链接：<http://www.hivlawcommission.org/resources/report/FinalReport-Risks,Rights&Health-EN.pdf>

21 人权观察，《世界报告：2014》，第47页，链接：[http://www.nswp.org/sites/nswp.org/files/HRW\\_world%20report%202014\\_web\\_0.pdf](http://www.nswp.org/sites/nswp.org/files/HRW_world%20report%202014_web_0.pdf)

22 开放社会基金会公共健康项目，关于艾滋病毒和法律全球委员会：性工作——公民社会简报。纽约，2013，链接：<http://www.opensocietyfoundations.org/sites/default/files/HIV-and-the-Law-Sex%20Workers-20130930.pdf>

23 “第三方”包括经理，妓院所有人，接待员，司机，房东，租房给性工作者的酒店，以及其他被视为协助性工作的人。

24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关于艾滋病毒和性工作的指导记录，附录1，《法律政策环境和性工作权利》，日内瓦，2011

25 新西兰议会，《卖淫改革法案》，2003年6月27日，第三部分，“目的”

26 G Laverack, A Whipple, 《赋权的海妖之歌：关于健康促进和新西兰娼妓集体的案例研究》，全球健康促进17(1), 第33-38页, 2010

**这与工作相关的人权精神相悖，对劳动者征税却不用法律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或承认他们选择的工作是合法工作。**

2013年加拿大高等法院在贝特福德一案中做出了重要判决停止了国家性工作法律条款，认为其使性工作者工作环境陷入危险<sup>27</sup>。特别是加拿大刑法对性工作目的“交流”的禁止，这种“交流”包括筛下危险客户和雇佣安全保镖。高等法院认为这种禁令阻碍了性工作者采取特定行动自我保护<sup>28</sup>。更进一步，法律的条款反对运营“色情房屋”阻碍了性工作者在室内工作：法庭认为这不利于人身安全。刑法条款针对性工作的部分也被认为是与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权利有冲突，该权利来自加拿大权利自由宪章所赋予，该宪章是涉及广泛人权的法律<sup>29</sup>。贝特福德案给加拿大政府一年时间制定法律回应判决中提出的要点。不幸的是，保守派主导的加拿大政府提出一项法案对买性刑事定罪，该法案于2014年由议会通过。因此，该法案有效地恢复了部分贝特福德案所停止的刑法条款<sup>30</sup>。

一些法庭判决帮助性工作者主张劳动权。2010年南非的凯利诉调解仲裁委员会一案中，劳工申诉法庭判定曾在按摩沙龙工作的一名控诉非法遣散的性工作者有权获得公平劳动实践，即使根据法律性工作是非法<sup>31</sup>。南非法院成功起诉袭击和杀害性工作者的暴力罪犯是保障性工作者有更安全工作环境的一个进步<sup>32</sup>。

在瑞典买性是一项犯罪，性工作被视为受害而不是合法的工作形式，虽然如此，性工作者也被要求缴税。这与工作相关的人权精神相悖，对劳动者征税却不用法律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或承认他们选择的工作是合法工作。

移民工人的权利，无论是作为劳动者还是移民，都受到大量国际保护。但在很多国家，移民如果从事性工作，他们的劳动权利仍然被公然否认。他们经常被认定为人口贩卖受害者，就算没有工作的问题，他们也面临排外情绪和歧视，在任意遣返和拘留面前毫无保护<sup>33</sup>。

27 加拿大(检方诉贝特福德)，编号2013 SCC 72, [2013] 3 S.C.R. 1101.

28 同上

29 《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宪法，1982，第一部分，链接：<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const/page-15.html>

30 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工作网，《无视后果致人于险地：关于法案C-36<社区和被剥削者保护法>》，多伦多，2014，链接：<http://www.aidslaw.ca/site/wp-content/uploads/2014/11/BILLC36-June2014-ENG.pdf>

31 J Whitten., 《性工作者的生理》，2010年5月29日，链接：<http://www.iol.co.za/news/south-africa/victory-for-sex-worker-1.485488#.VNUeAv50xdl>

32 性工作项目网络，《南非公民社会组织声明，欢迎de Jager 案件裁决，呼吁对性工作非罪化》，2014年5月27日，链接：<http://www.nswp.org/news/statement-south-african-civil-society-organisations-applaud-verdict-de-jager-case-and-call>

33 例如，《性工作，移民，健康》，阿姆斯特丹，2009，链接：[http://tamp.eu/documents/Sexworkmigrationhealth\\_final.pdf](http://tamp.eu/documents/Sexworkmigrationhealth_final.pdf)

## 结论与建议

**因此，无法尊重、保护和实现性工作者劳动权利，使大多数国家违背了他们对劳动者权利和妇女权利的承诺，以及对安全和无歧视的基本保障的承诺。**

根据广泛批准的人权条约，性工作者和其他所有工作者一样，完全有权利享有一系列劳动权利。从事性工作的妇女在当家长后应当获得支持，应当获得所有在职产妇和家长都享有福利。根据一些和性工作者处境特别相关的人权法律，劳动者享有很多权利。人权保护反对警方对劳动者权利的干预，如自由结社和组建工会。在上百万性工作者的生活中，缺乏获得完整福利的权利。一些政策建立在性工作不是合法工作的理念上，认为性工作者没有能动性去选择他们的工作。这些政策与联合国成员国签署的人权法律和原则相背离。

很明显，政府一向无法确保性工作者能够从最基本的工作者权利中获益。很多国家实际上认同和同意对所有工作的人实施这些权利，作为劳动者所享有的广泛基本权利的一部分。因此，无法尊重、保护和实现性工作者劳动权利，使大多数国家违背了他们对劳动者权利和妇女权利的承诺，以及对安全和无歧视的基本保障的承诺。

正如许多专家所指出的，唯一的最重要的改善性工作者享受劳动权利的措施是对性工作非刑罪化<sup>34</sup>。性工作和相关活动以及相关人士都不应被刑事定罪。联合国涉及人权、劳工权、艾滋病和妇女权利的机构，应当明确倡导对性工作的非刑罪化，并根据各自机构的法定职责，为国家层面的非刑罪化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将性工作者纳入已有的操作、健康和标准相关的劳动、行业和商业框架。性工作者在这些改革中应当有效参与进去。

国际劳工组织应当带头将性工作纳入其为所有人确保健康安全工作环境的努力中。ILO也应当推动认可性工作为合法体面工作。ILO应当协助各国政府去支持性工作者获取其他劳动者享有的安全保护和福利。除了上述工作之外，ILO应当作为领袖发声，说明性工作不是天生就是伤害性或剥削性的，而应当被认可为一种工作，应和其他工作一样有政策来保证职业健康和安全的。

各国政府应当运行并鼓励性工作者形成集体和工会，并使之注册为合法机构。性工作者组织可以成为关于职业健康和安全的以及劳工权利相关信息的重要渠道。性工作者应到被包含到相关领域的方案和政策制定过程。

最后，国家人权机构和主流劳工领袖应当协助教育政策制定者和社会公众，个人有权利选择自己的工作（包括性工作），个人有权从事其选择的职业。

<sup>34</sup> 例如，关于艾滋病毒和法律全球委员会，《艾滋病毒和法律：风险，权利和健康》，纽约，2012

# 关于性工作者的瑞典模式的真正影响

## #6

### 性工作与健康权

## 性工作与健康权

性工作者仍遭受污名与边缘化，在工作中面临严重的暴力风险，这通常是刑事定罪的结果。和其他被刑事定罪的活动一样，性工作行业不断变化方式以逃避惩罚。而这导致健康服务可及性降低和职业风险增加。

(Anand Grover, 联合国健康权特别报告员, 2010)<sup>1</sup>

大多数时刻，瑞典国内健康政策缺乏对健康权的明确考虑……瑞典有值得赞美的人权主流化政策，包括健康权在内，将人权融入其国际政策……但在其国内政策中，健康权的融入还是初级水平。人们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即在国内层面，瑞典并没有实践自己所鼓吹的理念。

(Paul Hunt, 联合国健康权特别报告员, 瑞典特派任务)<sup>2</sup>

仍然从事卖淫的当地妇女，尤其是海洛因等毒品成瘾女性，反映她们更容易遭到暴力和感染性病……在废娼政策实施第一年，瑞典政府极大忽视了毒品成瘾卖淫妇女的状况。这个问题在近几年有所改善……但据说等候期还是太长了。

(Yakin Ertürk, 联合国针对妇女暴力特别报告员, 瑞典考察团, 2007)<sup>3</sup>

### 介绍

所有人都有健康权。在人权法中，健康权不是保持身体健康的权利，没有政府能保证所有个人都拥有良好健康，而是有权获得一定水平的健康服务。健康服务可及，应当是合乎伦理的体面的经科学证实的方式，这是有尊严生活的重要部分。不幸的是，健康服务也可能是歧视、污名、蔑视甚至虐待的来源。

性工作者在很多地方都缺乏获取尊重人格、无歧视、可负担的合格健康服务的途径。一旦性工作及相关活动为法律所禁止，性工作者就有理由害怕去政府管理的健康机构，即使那些机构是最便宜的。例如，在瑞典，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战略准确突显了为什么性工作者会非常不情愿去获取服务并对治疗保持怀疑并担忧可能遇到的风险。

“政府的长期目标是消除卖淫……政府的观点是，重点是强调男性对卖淫业工作者的剥削和传播艾滋病毒/性病之间的关系……重要的是要和传染病专家、警方和社会服务紧密协作。”

在一些国家，性工作是违法的。医疗人员被要求或鼓励向警方报告疑似性工作者的名字。很多其他因素会损害性工作者获取有尊严的合格健康服务。他们希望避免医疗人员的道德判断，希望医疗机构有灵活的运营时间。他们担心医疗工作人员可能不理解性工作者的健康需求和权利。艾滋病毒使世界各地的性工作者健康问题站到了聚光灯下，但并不意味着性工作者更容易获得有尊严的健康服务。

本文讨论了所有人都应有的健康权，分析了性工作者在实现健康权时遇到的具体困难，并为促进性工作者健康权提出建议。关于瑞典无法保证性工作者在工作中的健康权的讨论，请参见瑞典模式倡导工具包的文件三《瑞典模式关于服务提供的理论支持带来的影响》<sup>4</sup>。

性工作者在很多地方都缺乏获取尊重人格、无歧视、可负担的合格健康服务的途径。

1 联合国大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健康权的报告，Anand Grover, 2010年4月27日

2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第四次会期，特别报告员关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平的身体心理健康权利的报告，Paul Hunt, 2007年2月28日

3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第四次会期，特别报告员关于针对妇女暴力及其成因与后果的报告，Yakin Ertürk, 2007年2月6日

4 NSWP, 倡导工具包文件三：《瑞典模式关于服务提供的理论支持带来的影响》，2014

**政府应当提供条件允许的最好的服务，确保无歧视地向所有人提供，并确保服务在不断进行改善。**

## 健康权相关国际标准

在全球人权制度中，健康权是在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中首次得到充分讨论的。在这份得到广泛批准的公约的第12条，写明所有人都有权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sup>5</sup>。该用语承认优秀的健康服务不可能在一天内实现。政府应当提供条件允许的最好的服务，确保无歧视地向所有人提供，并确保服务在不断进行改善。该条约定义了健康服务方面政府的四个首要责任：

- ▶ 设法减低死产率及婴儿死亡率，并促进儿童之健康发育；
- ▶ 改善环境及工业卫生之所有方面；
- ▶ 预防、疗治及扑灭各种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疾病；
- ▶ 创造环境，确保人人患病时均能享受医药服务与医药护理<sup>6</sup>。

2000年，UN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健康权的一般性评论，提出了更多细节标准，以判断政府是否在保护和实现健康权方面负责<sup>7</sup>。在这份专业评论中，有如下重点建议：

- ▶ 应当提供足够数量的健康服务以满足所有人的需求；
- ▶ 服务必须对所有人具有几方面的可及性：实际获得，包括在偏远地区生活的人口、残疾人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经济上可承受；可获得服务相关信息；
- ▶ 健康服务必须是科学上批准的且符合医学伦理的；
- ▶ 健康服务应当具有文化适当性；

▶ 工业卫生(ICESCR第十二条)指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减少在工作环境中危害健康的原因<sup>8</sup>。

▶ 健康权可理解为包括“需采取措施，改善儿童和母亲的健康、性和生育卫生服务，包括实行计划生育、产前和前后保健、紧急产科服务和获得信息，以及根据获得的信息采取行动所需的资源。”<sup>9</sup>

▶ 条件允许时，艾滋病毒综合服务应当是健康服务标准的一部分。

▶ 国家应当通过健康服务提供世界卫生组织随时修订的《必需药品行动纲领》中的一系列必需药品，包括艾滋病毒治疗。

▶ 健康权包括采取措施，在性暴力表现上，保护社会中的各种脆弱和边缘群体<sup>10</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sup>11</sup>是第一个主要人权公约表达生育健康权利，包括：

▶ 男女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第十六条e款)；

▶ 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第12条第2款)

CEDAW也提出了生育相关权利，如带薪产假，工作场所无针对孕妇的歧视，为双职工提供儿童看护<sup>12</sup>。

ICESCR和CEDAW中包含的多数健康权都得到美洲、欧洲和非洲的地区人权条约的保留。《残疾人权利公约》将健康权延伸到包含不排斥或歧视残疾人的合格服务<sup>13</sup>。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

6 同上，12条2(a)-2(d)款

7 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健康权的一般性评论第14号，2000年8月11日

8 同上，15段

9 同上14段

10 同上，35段

1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

12 同上，第11条

13 《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任择议定书》，2006年12月13日

**性工作者表示，在遭受暴力后，他们在寻求服务时经常会遇到缺乏同情和理解，尤其在那些将性工作刑事定罪的国家。**

## 性工作者的健康权现实

在很多国家，性工作者很多方面都经历着系统性的长期污名、边缘化和歧视，在医疗服务中也不例外。他们不能确保坚持客人使用安全套和其他安全性行为，他们容易感染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性传播疾病。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 报告显示，艾滋病毒在性工作者中的感染率是普通人口的12倍 (根据110个国家的数据)<sup>14</sup>。图一展示了19个国家中艾滋病感染率在性工作者和全体人口中的巨大差异。除了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更高之外，性工作者还经常被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关怀综合服务所排斥在外。(关于艾滋病之外的其他性病的数据较少，因为这些疾病很多是无症状的，对梅毒以外的其他性病的诊断检测也不易得。<sup>15</sup>) 令人挂虑的是，玫瑰联盟2014年在瑞典开展的调查发现，30%的受访者都在瑞典获取HIV检测时遇到问题。

**“在瑞典工作时，有一次安全套坏了，我非常害怕，但护士问我很多次为什么需要检测。我不明白。”**

(Kvinna, 20岁)

身体、性和心理上的暴力是一种人权侵犯，同时也是健康问题。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的直接健康后果是身体伤害、心理创伤、高风险感染性病和意外怀孕。

性工作者表示，在遭受暴力后，他们在寻求服务时经常会遇到缺乏同情和理解，尤其在那些将性工作刑事定罪的国家。

**“我也和助产士谈过话，当时她正在给我开堕胎后的药物处方。她完全不能理解，如果协议是使用安全套进行性行为，那么不用安全套就是虐待。”**

**“所有部门中都有针对性工作者的偏见……包括医疗机构……经验告诉我，人们认为如果一个人的选择进入这个行业，那遭到什么都是活该，强奸也是自己选择的。”**

(玫瑰联盟关于歧视的报告中访谈的瑞典性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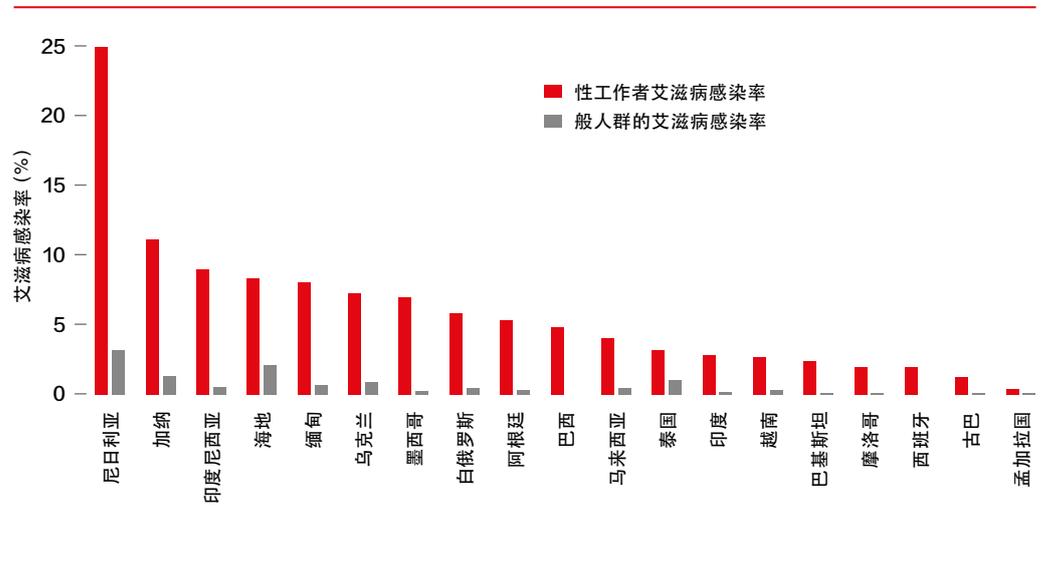
警方施加的暴力使性工作者不去向执法者寻求保护，但他们有权要求保护。正如UNAIDS所指出的，因为性工作者担心医疗人员会向警方报告，他们也不愿意寻求医疗服务<sup>16</sup>。

14 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规划署，《差异报告》，日内瓦，2014年，第189页

15 N Ortayli, K Ringheim, L Collins, T Sladden.《性病：自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 (ICPD) 以来的进步与挑战》，《避孕》第90期22-31, 2014年

16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差异报告》

图1: 19国性工作者和一般人口中的艾滋病毒感染率, 2014



来源: UNAIDS, 《差距报告2014》(参见脚注11)

2008年, UNAIDS估计全球不到1%的艾滋病预防开支是用于为性工作者提供服务上的。

艾滋病规划署、世卫组织和艾滋病与法律全球委员会认为, 对性工作刑事定罪是性工作者获取健康服务的主要阻碍<sup>17</sup>。在很多性工作被刑事定罪的国家中, 持有安全套被作为性工作的“犯罪”证据<sup>18</sup>。警方会没收安全套, 这既损害了性工作者的健康, 也侵害了人权。WHO专家建议中提出, 对性工作非刑罪化能够降低“性工作者的恐惧与污名……从而促进他们寻求和使用健康等服务”<sup>19</sup>。关于艾滋病与法律全球委员会呼吁对包括买性在内性工作全方面非刑罪化, 指出所有形式的刑事定罪都会阻碍性工作者获取健康服务<sup>20</sup>。对性工作刑事定罪也阻碍性工作者实现作为一名劳动者的权利, 如获得安全健康工作场所的权利。

由于暴力、刑事定罪、污名、歧视和其他边缘化因素, 很多国家的性工作者都被HIV服务所排斥, 即使他们面临的风险很高。2008年, UNAIDS估计全球不到1%的艾滋病预防开支是用于为性工作者提供服务上的<sup>21</sup>。当为性工作者提供的健康服务能够针对他们的情况, 并由经过专业培训的医疗人员提供, 尊重他们, 那么服务的效果是最好的, 但极少有国家提供这种服务<sup>22</sup>。很多本意是满足性工作者需求的项目仅仅限于安全套发放和HIV检测, 都不包括CD4检测和抗病毒治疗、润滑剂、针对男性和跨性别性工作者的特殊服务<sup>23</sup>。UNAIDS长期呼吁在医疗系统各层面融入生育健康和HIV服务, 以改善性工作者获取这些服务的渠道, 但没有证据显示在中低收入国家中有这种融入。

17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世卫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 《面向中低收入国家性工作者的艾滋病毒和性病预防和治疗: 公共卫生途径建议》, 日内瓦, 2012; 关于艾滋病毒和法律全球委员会, 《权利、风险和健康》, 纽约, 2012, 链接: <http://www.hivlawcommission.org/resources/report/FinalReport-Risks,Rights&Health-EN.pdf>

18 UNAIDS, 《差异报告》

19 世卫组织等, 同前, 第17页

20 全球委员会, 同前

21 UNAIDS, 关于艾滋病毒和性工作的指导记录, 日内瓦, 2012年, 链接: [http://www.nswp.org/sites/nswp.org/files/JC2306\\_UNAIDS-guidance-note-HIV-sex-work\\_en%5B1%5D\\_0.pdf](http://www.nswp.org/sites/nswp.org/files/JC2306_UNAIDS-guidance-note-HIV-sex-work_en%5B1%5D_0.pdf)

22 UNAIDS, 《差异报告》, 194-195页

23 同上, 另参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世卫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银行与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的《与性工作者共同实施综合HIV/STI项目》, 日内瓦, 2013年, 第4章

## 性工作的安全常识应当储备安全套，并支持性工作者说服客人坚持使用安全套。

美国政府是国际HIV项目的主要捐赠者。美国政府的反性工作政策一直阻碍为性工作者的健康机构提供资助。美国反人口贩卖法律和美国资助HIV国际项目的法律都限制了美国智能资助正式反对卖淫的组织。这种条款的直接效果很明显，使那些与性工作者及其组织紧密合作和提供有效健康项目的组织获得的资助更少<sup>24</sup>。一些专家推断，该政策迅速关闭了一些项目，有的甚至不是由美国资助的。因为面向性工作者的HIV项目成为禁忌，组织担心失去美国对其他项目的支持<sup>25</sup>。在其他国家，尤其是瑞典，也在他们的对外援助中有反性工作政策。瑞典国家发展合作局(SIDA)代表瑞典议会和政府开展工作。SIDA在回应议会提出与荷兰机构“现金嬷嬷”合作的问题时表示：

**“SIDA已经……公开了他们很了解现金嬷嬷对卖淫的态度，不与该组织在相关活动上有合作。在SIDA与现金嬷嬷的协议中，有明确条款禁止将瑞典捐赠用于将买性非刑罪化。在SIDA与该组织的对话中，经常强调来自SIDA的资金不能用于任何涉及卖淫妇女或性工作者权利相关政策和倡导活动。”**

(瑞典议会问答环节，2012年12月5日)

在一些国家，性工作在一定条件下是合法的，由国家管理，则很可能包括HIV检测在内的强制健康检查是以惩罚性的无礼方式执行的<sup>26</sup>。与此相似，所谓“百分百安全套使用”项目开展的方式也可能侵害性工作者的权利，而这项目的原意是确保妓院、夜店或其他性工作场所的安全性行为普遍可及。在一些国家警方公开指名羞辱性工作者不使用安全套，而不使用安全套的指控又会导致强制体检<sup>27</sup>。联合国机构和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建议自愿非强制的安全套普遍可及，替代惩罚性的百分百安全套项目<sup>28</sup>。性工作的安全常识应当储备安全套，并支持性工作者说服客人坚持使用安全套<sup>29</sup>。自愿的支持性项目将使惩罚性措施变得不必要。

## 性工作者主导服务的良好实践

性工作者及其组织的有效参与与被证明是确保同伴健康权的关键。性工作主导组织在很多地方都创立和实施了面向性工作者的适当服务，并为整个社区(不仅是性工作者)提供了艾滋病预防教育，是抗击艾滋病毒的成功工作之一。

2013年，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世卫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银行与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合作完成了面向性工作者的健康服务的良好实践操作指南，内容来自多个国家性工作者有效参与设计、实施和评估的健康服务经验<sup>30</sup>。以下是一些有效赋权的措施：

- ▶ 很多面向性工作者的健康项目都雇佣同伴教育者，但有的项目以为同伴教育者可以无限期当志愿者，有的没有为同伴教育者提供领导或进修的机会。一些国家的经验显示，只有在教育者获得适当补偿(如外资工作定期工资和交通补贴)，以及培训机会和手机等，同伴教育者网络才能发挥最大作用，并且有可持续性<sup>31</sup>。很多成功的同伴教育者网络也能使外展工作者获得管理、监督的培训，或外展网络的督导，以及在政策制定社群倡导中参与并公开讲话。

- ▶ 在一些国家，寻找并运营面向性工作者的活动中心或安全场所，能够成功地促进安全，并有利于提供或转介健康服务<sup>32</sup>。在这些地方，性工作者能够放松、形成人际网络、分享经验、洗衣淋浴，在有的案例中，他们还可以获得健康服务或相关信息。活动中心有时会讲究策略地设置在医疗机构附近，有时会请当地服务机构到中心来组织健康信息咨询活动。理想的活动中心或安全场所应当是由性工作者及其组织有效参与到设计、管理和评估过程的。

24 MH Ditmore, D Allman. 《PEPFAR 反卖淫宣誓的实施及其对与性工作者合作组织的成功的HIV预防项目的影响的分析》，国际艾滋病社会月刊，16:17354, 2013., 链接: <http://www.jiasociety.org/index.php/jias/article/view/17354>

25 同上

26 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公室，《百分百安全套使用项目在亚洲一些国家的经验》马尼拉，2004

27 开放社会基金会，《法律和政策对性工作的影响：参考简报》，纽约，2012

28 世卫组织等，《实施综合HIV/STI项目》，同前，第88页

29 同上

30 同上

31 同上，第60页

32 同上，62-63页

**性工作者有效参与到安全套项目是确保能够提供最合适的安全套和润滑剂的最佳方式，也是传递这些物品重要性的最适当途径。**

- 性工作者在监控常用健康服务的数量、质量和可及性中应发挥重要作用<sup>33</sup>。只有性工作者自己才明白，这些健康服务可以是贬低的无人性的，也可以是充满尊重具有支持性的。如果性工作者能够在他们的社群中建立网络，就可以组织简单的调查，让同伴有机会讲述在某个健康服务机构的遭遇，用调查结果来倡导服务机构改善工作。如果有机会，调查结果也可以用作对医疗人员培训的内容。
- 性工作者主导安全套和润滑剂的推广，这种方式被证明比仅让性工作者做受助对象的效率更高。没有性工作者的有效参与安全套项目通常不包含润滑剂。性工作者主导的项目能够高效地与经理和妓院所有人合作，保证工作场所中安全套和润滑剂的可及。他们最能够找到可持续的供应链和最好的发放渠道去接触所有的性工作者，而且他们可以支持性工作者与配偶或亲密伴侣谈判安全套使用。性工作者有效参与到安全套项目是确保能够提供最合适的安全套和润滑剂的最佳方式，也是传递这些物品重要性的最适当途径。除了安全套外，性工作者也能够高效传播安全性行为的信息。
- 性工作者有效参与到项目设计、实施和评估过程对创立和维持满足性工作者安全套润滑剂和艾滋病以及其他需求的健康服务至关重要<sup>34</sup>。当同伴有效参与到外展、信息分享和提供服务之中时，面向注射吸毒的性工作者的减低伤害服务会更高效，同伴也能够更好地分享毒品依赖治疗的信息。如果性工作者参与到服务的计划和实施，则性与生育健康服务的可及性会更高，而且更适应性工作者的需求。比如，性工作者最清楚哪种避孕方法和信息最符合他们的需求。

33 同上，68-72页

34 同上，第5章

和其他人一样，健康权是性工作者有尊严生活的核心部分。

## 结论与建议

和其他人一样，健康权是性工作者有尊严生活的核心部分。由于污名、歧视、刑事定罪、不公正的惩罚性健康管理、暴力和理念错误的捐赠政策，性工作者经常无法实现他们的健康权。很多国家并不履行他们所做的诺言，即确保包括性工作者在内的所有人获得合格、可及、有尊严且科学的健康服务。尽管如此，通过性工作者自己的集体行动，在一些国家出现了满足性工作者需求的医疗服务范例，这些经验可以在国际指导的帮助下进行复制。

成功改善性工作者获得合格医疗服务渠道的经验给我们带来以下建议：

- **非刑事化是实现健康权的关键：**对性工作的刑事定罪导致了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和医疗服务的不良操作（如强制报告警方、污名与歧视），导致性工作者不敢寻求政府支持的服务。刑事定罪也使政府和雇佣方不优先考虑性工作者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对性工作非刑事化也许不能立刻解决所有问题，但它对消除性工作者获取健康服务的诸多障碍至关重要。国家人权和公共卫生委员会、领袖和组织应当与性工作者一起，策划和倡导性工作非刑事化，以保护、尊重和倡导性工作者的健康权。
- **组织和结社的权利：**性工作者组织或集体也许比个人更可能消除获得健康服务的阻碍。无论法律怎样给性工作定性，性工作者应当能够成立组织。组织能够提高性工作者的能力，在社群层面或关于公共卫生的政策讨论层面发出更有力的声音，更能够倡导在地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性工作者能够聚集他们的资源，组织起来为自己提供基本服务。所有国家都应当尊重性工作者组织结社的权利，应当消除组织结社中的歧视障碍。

- **健康服务的质量和可及性：**公共卫生当局应当认识到，如果性工作者获得合格健康服务的权利得到尊重，受益的是整个社区。公共卫生当局应当确保性工作者有效参与到面向性工作者的健康服务的设计、实施和评估，以及参与到对医疗工作人员的培训。如果医疗专业人员不尊重性工作者，则应当有负责的投诉和纠正机制。医疗人员应当意识到，他们会因为对性工作者的不尊重行为受到处罚。公共卫生当局应当支持性工作者主导的服务，尤其是那些面向无法获得正规服务的边缘化人群的服务。另外，公共卫生系统应当尽一切力量确保性工作者能够获得包括生育健康、性病和基本医疗的综合健康服务。卫生当局应当确保性工作不会因歧视被排斥于健康保险体制或无法获得健康信息。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人口基金的领导人应当抓住一切机会向成员国倡导，将为性工作者提供合格的综合医疗服务纳入各国政策制定优先事项。
- **工作场所健康：**公共卫生和职业安全部门应当合作，以确保性工作者和其他工作者一样，有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参见本系列的文件《工作权和其他工作相关人权》）即使性工作的一些内容仍不合法或会遭到行政处罚，减低暴力风险、减少疾病传播和消除其他性工作者在日常工作中面临的健康问题，有助于实现所有人的权利。

# 关于性工作者的瑞典模式的真正影响

## #7

### 性工作与对家庭的任意干预

## 性工作与对家庭的任意干预

在一些国家，性工作者仅仅因为是性工作者这一点就失去了儿女的监护权，而这种决定的基础通常是道德判断。

“一年零三个月之后，终于看到她站在我眼前。她冲到我怀里拥抱我的感觉……低头深嗅，我的泪水立刻打湿了她的头发，我的手指抚过她的小鼻子和下巴，摸摸她的小手，用力拥她入怀，亲吻她前额无数遍。最终我看向她的眼睛，说无数遍我如何思念她如何爱她。我永不想放她走，但我不得不。她是我骨中骨肉中肉，永远是彼此一部分。对我孩子的爱无法描述。（法律决定联合监护时间平分，当一切继续时你在哪里？）”<sup>1</sup>

（Petite Jasmine博客文章摘录（写于她被允许见女儿之后））

“由于职业，性工作者在社会服务或家庭法庭的干预下失去对子女的监护权，但没有确切证据显示他们会造成伤害或没有做家长的能力，他们的家庭生活应当免于任意干预和歧视。”

（葡萄牙案例研究）<sup>2</sup>

“如果你希望100%安全，作为娼妓，你在瑞典就不应当有孩子。”

（Levy 和 Jakobsson著作中引用瑞典性工作者话语）<sup>3</sup>

### 介绍

所有人，男人女人，都有权利建立和创造家庭。每个人都有权保护家庭和隐私不受任意干预。而且，儿童享受家长保护的权力也是写在人权法里的。

在国家与社会的批判下，世界各地的作为家长的性工作者面临着污名和歧视。在一些国家，性工作者仅仅因为是性工作者这一点就失去了儿女的监护权，而这种决定的基础通常是道德判断。在大多数地方，将孩子带离亲生父母是一种极端措施，对父母犯罪或没有能力的证据有严苛的要求。道德判断不应当成为证据。在瑞典这样的国家，法律政策建立在错误理念之上，认为性工作者是没有能动性的受害者，因此不适合做父母。

本文介绍国际人权法涉及家长权的内容，强调性工作者做父母权利的相关标准。文件解释了这些权利是如何被侵犯的，并提出对这些侵犯的纠正建议。

### 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

被广泛批准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是全球人权制度的支柱。该公约保证所有人“在适婚年龄”有权结婚“建立家庭”<sup>4</sup>。公约也保证每个人有权免于“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被无理或非法侵扰”，“其名誉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坏”，“对于此种侵扰或破坏，人人有受法律保护之权利”<sup>5</sup>。在该公约的涉及建立家庭权利的评论中，联合国委员会对ICCPR的合规监督提出，配偶双方对家庭有同等权利和责任，因此在子女监护和离婚程序中，禁止针对任一方的歧视<sup>6</sup>。

1 Jasmine, P., 2013,《终于!》, 链接: <http://www.njutningtillsalu.com/2013/05/antligen.html> (最后登录2013年11月23日, 谷歌翻译)

2 欧洲性工作者权利国际委员会, 2005, 《欧洲性工作者权利宣言》, 链接 [http://www.sexworkurope.org/sites/default/files/userfiles/files/join/dec\\_brussels2005.pdf](http://www.sexworkurope.org/sites/default/files/userfiles/files/join/dec_brussels2005.pdf) (最后登录2014年9月25日)

3 J Levy, P Jakobsson,《瑞典废娼主义演讲与法律: 对瑞典性工作动力和瑞典性工作者生活的影响》,《犯罪学与刑事司法》14 (5) 第593-607页, 2014

4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 1966年, 第23条第2款

5 同上, 第17条

6 人权委员会, 一般性评论第19号: 第23条(家庭), 日内瓦, 1990

儿童有权享有家长的保护是在《儿童权利公约》中融入的理念，该公约是最广泛被批准的人权条约。

生育权利规范和法律也有益于所有人。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保证男人女人有同等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sup>7</sup>。自主的概念在女性平等参与生育决策中至关重要<sup>8</sup>。

儿童有权享有家长的保护是在《儿童权利公约》中融入的理念，该公约是最广泛被批准的人权条约。该公约涉及儿童离开父母的条款提出，只有极少情况下政府可以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实施干预，分离父母和子女。这种决定必须由“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sup>9</sup>。根据公约，这种极端措施只能在“由于父母的虐待或忽视、或父母分居而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点”才可能采取<sup>10</sup>。条文还提到“拘留、监禁、流放、驱逐或死亡”的情况可以是导致父母和子女分离的因素<sup>11</sup>。很明显，分离父母与子女在公约看了不是个轻易的决定。

公约其他条款也与此问题有关。公约强调国家有责任“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且父母双方都得到国家“适当协助”使其能够承担责任<sup>12</sup>。公约也清楚阐明收养儿童不是逼迫父母的结果，而且是必须在其他措施都显然不能确保儿童最大利益时采取的方式<sup>13</sup>。

实际上，公约关于分离父母与子女的条文和精神背后的理念，显然表明分离是一个极端措施，绝对不应以歧视或任意的方式进行。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公约合规监督中所指出的：

**根据分离子女和父母的严重影响，分离应当只是最后一招，如儿童处于迫切危险伤害等必需的情况。如果其他较轻的干预措施可以保护儿童，就不应当分离父母子女。在求助于分离措施之前，国家应为父母提供支持，协助其承担父母责任，恢复或增强家庭照料儿童的能力，除非分离是唯一能保护儿童的方法。<sup>14</sup>**

《儿童权利公约》中若干条款都保证，根据年龄和成熟程度，儿童有权表达观点，并参与涉及他们境况和利益的决策过程。在欧洲、非洲和美洲的区域人权条约中也有类似保护儿童享受家庭生活权利的内容。

## 任意将儿童与其从事性工作的父母分离

2005年，欧洲性工作组织聚集一起撰写了他们的权利宣言。他们所强调的一条就是“曾经或现在从事性工作不能视为质疑个人成为父母或监护子女适当性的理由”<sup>15</sup>。尽管没有确切的全球数据，但正如各地的事例一样，有一点非常明显，即性工作者经常被视作不合适的父母。同样明显的是，这种判断并不是来自于对儿童最大利益的谨慎考虑，也没有考虑国际人权制度所要求的父母的权利，仅仅是根据任意道德批判和对性工作者名誉的不公正的破坏。

在性工作者被刑事定罪的地方，刑事定罪显然是造成此种批判的因素。但即使在性工作没有被刑事定罪的地方（如只对买性刑事定罪而卖性合法），性工作者仍然有失去子女监护权的风险。例如，瑞典为了维护刑事定罪买性者来“保护”性工作者，将性工作者描绘为有创伤的受害者，情绪不稳定，没有主观能动性<sup>16</sup>。这种描述加重了一种看法，即性工作者是没有能动性的“受创伤”的人，不适合做父母。而且，如果瑞典性工作者拒绝谴责性工作，则也被视为一种性格缺陷。性工作者处于一个不可能的位置：他们被迫说谎或完全否定自己的生计渠道。在这个问题上，Petite Jasmine的案子令人震惊，但不幸的是她不是唯一一个。她拒绝谴责性工作，而这成为政府为剥夺她子女监护权辩护的理由之一。而更令人悲伤的是，Jasmine的孩子被交给她的前伴侣，此人有过虐待前科。之后，他杀害了Jasmine<sup>17</sup>。在瑞典，尽管性工作本身并不非法，警方和社会服务机构勾连一起，在儿童监护程序中瞄准了性工作者。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大会，1979年，第16条1(e)款

8 生育权中心、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人权，通过联合国法律机构和法律改革促进生育权的20年》，纽约，2013，链接：[http://www.reproductiverights.org/sites/crr.civicaactions.net/files/documents/crr\\_ICPD\\_and\\_Human\\_Rights.pdf](http://www.reproductiverights.org/sites/crr.civicaactions.net/files/documents/crr_ICPD_and_Human_Rights.pdf)

9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9条第1款

10 同上

11 同上，第9条第4款

12 同上，第18条

13 同上，第21条

14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13年5月29日，《一般性评论第14号：关于以儿童的其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权利》，第3条第1段；第61段

15 欧洲性工作权利国际委员会，2005，《欧洲性工作权利宣言》，链接：[http://www.sexworkereurope.org/sites/default/files/userfiles/files/join/dec\\_brussels2005.pdf](http://www.sexworkereurope.org/sites/default/files/userfiles/files/join/dec_brussels2005.pdf)

16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瑞典模式对性工作者的真正影响倡导工具包第四部分：其他法律政策的影响——将瑞典模式放到真空中评价的危险》，爱丁堡，2014，链接：<http://www.nswp.org/resource/the-real-impact-the-swedish-model-sex-workers-advocacy-toolkit>

17 同上

然而，瑞典关于国家“保护”性工作者子女的政策制定过程显然缺乏父母和子女的有效参与。

讽刺且令人气馁的是，瑞典在制定《儿童权利公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sup>18</sup>，但其在涉及性工作者及其家庭的政策中似乎并不尊重该公约的基本原则。在儿童权利公约的制定中，瑞典频频倡导在当时惊世骇俗的理念，及儿童有机会参与涉及自身的国家政策 and 措施的制定过程<sup>19</sup>。然而，瑞典关于国家“保护”性工作者子女的政策制定过程显然缺乏父母和子女的有效参与。

作为家长的性工作者蔑视，但法律本身经常在损害性工作者当父母的能力。某些国家法律条文直接与国家人权责任相悖。国家的人权责任即是支持人们承担父母责任。例如印度和孟加拉，性工作者如果不能证实孩子父亲的明确身份，则无法给孩子出生登记，没有出生登记意味着孩子不能上学和获得其他公共福利<sup>20</sup>。在加拿大，法律对“色情房屋”（妓院）的概念有着惊人广泛的定义，而这成为将儿童带离性工作者住所的理由，即使在性工作发生时儿童从不在场，或性工作从未在该地点发生<sup>21</sup>。

毫无疑问，性工作者的子女在学校和其他社会场合面临歧视。但这不是性工作固有的后果，而是不公正和任意刑事定罪的后果。如果性工作者能够组织起来，如印度的一些小集体，他们就能在社区合作上取得更大进展，最小化他们的孩子在学校等地遇到的歧视，保证良好教育机会<sup>22</sup>。在加尔各答，知名性工作团体杜尔巴行动委员会 (DSMC) 的大本营，性工作者的孩子自我组织起来，为他们的权利和他们父母的权利而斗争<sup>23</sup>。在这个案例中，孩子们表达了他们希望与母亲在一起的渴望，支持他们母亲做好家长的能力。这个行动也是对奥斯卡获奖纪录片“生于妓院”的回应，该纪录片将 DSMC 成员描画为不关心子女的父母<sup>24</sup>。

DSMC 参与了 Budhadev Karmaskar 诉西孟加拉一案 (2011)，该案是因对一名性工作者残忍谋杀所激发的。凶手被定罪，法庭支持性工作者有官方文件的权利（供应证、子女出生登记等），并作出结论“一个人成为娼妓不是因为她喜欢这样，而是因为贫穷”。法庭因此宣布，“社会应当同情性工作者，不要看不起他们”<sup>25</sup>。法庭还指示成立一个专门小组，指导印度对性工作者进行“康复”，包括进行职业培训使他们摆脱性工作。即便这是对她们作为人类和父母的地位的微小认可，性工作者又再一次被描画成需要怜悯拯救的受害者，而不是能负责的人，不是有能动性做出理智决策能够引导照料子女的人。

纽约城一项对街头性工作者的调查显示，纽约城的政策并不把性工作或吸毒作为将孩子带离父母的必然理由。但是，失去子女监护权的性工作者表示，他们知道为了拿回监护权，他们必须表现出停止吸毒<sup>26</sup>。

在很多国家，抗击艾滋病毒的工作推动了对性工作者健康服务的关注。但极少有医疗机构性工作者可以获得幼儿看护照料，也很少有医疗机构在为职工父母提供服务的同时提供儿科照料。

18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公室，《儿童权利公约的立法历史》，第一卷，纽约和日内瓦，2007，链接：<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LegislativeHistorycrc1en.pdf>

19 同上

20 J Godwin, 《亚太地区性工作与法律：涉及性工作的法律、艾滋病毒和人权》，曼谷，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发展署，2012，第3页

21 G Betteridge, 《性、工作、权利：改革加拿大关于卖淫的刑法》，多伦多，加拿大艾滋病与艾滋病毒法律工作网，2005，第70页

22 参见，SANGRAM/VAMP 小组，《SANGRAM/VAMP 印度西南的性工作运动》（改变世界系列），多伦多，2011

23 O Sircar, D Dutta, 《超越怜悯：加尔各答性工作者的子女》，《童年》18 (3) 第333-349页，2011

24 同上

25 印度高等法院，刑事上诉法庭，刑事上诉第135号，Budhadev Karmaskar 诉西孟加拉，2011

26 J Thukral, M Dittmore, 《旋转门：对纽约城街头卖淫的分析》，纽约，都市公正中心，2005

## 结论和建议

性工作者面临着多种形式的歧视，但最严重的歧视之一就是基于任意的道德评判就将他们的子女带走。那些关于性工作者不责任和缺乏能动性的不公正描述也是导致这个结果的因素。对性工作及其相关活动的不公正的刑事定罪，使当局轻易地将性工作者描述为不合格的父母。在政策引导下，性工作者被刻画为有创伤的受害者，没有能力成为好父母。

在这个问题上国际法律保护标准很明确：

- ▶ 除非别无选择儿童不能被带离父母的照料，这种措施必须经法院审查，有切实证据表明这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绝不能基于任意道德评判。
- ▶ 仅仅依靠道德评判来判定性工作者没有当父母的能力，这是违背人权规范的。
- ▶ 所有人都有权免于对其家庭和私生活的任意干涉，免于对声誉的任意歧视和无理侵犯。

很明显，很多国家都在公然违反这些基本标准。由于政策法律和社会观念的原因，对性工作者做父母的能力充满了无依据的道德判断和负面印象。将性与不合格父母相联系不仅是一种歧视，也是对性工作者声誉、权利和尊严的无理侵犯。呼吁国际领袖倡导，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很多国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去调整政策和措施。尤其是：

- ▶ 作为对性工作全面非刑罪化的一部分，国家政府应当加紧重审他们的法律政策、条例规划和社会服务，以确保所采取旨在保护性工作者子女的行动不会侵害性工作者及所涉儿童的权利，所采取的行动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保护服务、法官、检察官和警方应当明白，性工作本身并不是判断一个人是不合格父母的理由。最好是有性工作者组织和人权领袖协助他们提升意识。各国应重审其涉及性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参考他们所做的人权承诺，以支持所有父母都能承担他们的家长责任。
- ▶ 国际组织应提供指导，协助各国重审上述法律、政策和措施。
- ▶ 国家和国际人权机构应当就以性工作为理由将儿童带离父母的不公正现象发表政治声明。这些机构应当倡导和协助司法部门重审性工作者失去子女监护权的案件。
- ▶ 应当允许性工作者和其他群体一样形成组织和团体。国家应当支持他们用集体的能力来实现其家长责任。

由于政策法律和社会观念的原因，对性工作者做父母的能力充满了无依据的道德判断和负面印象。

# 关于性工作者的瑞典模式的真正影响

## #8

### 性工作与暴力： 国家的义务

## 性工作与暴力：国家的义务

国家有义务调查所有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不能预防对妇女暴力的制度。如果一种特定暴力事件发生在针对妇女暴力有普遍模式的环境中，就需要在更广泛的范围内遵守尽职调查的义务。应当以性别视角来开展调查，同时要考虑到受害者的脆弱性。

(Rashida Manjoo, 联合国针对妇女暴力特别报告员, 2013)<sup>1</sup>

### 介绍

性工作者在很多环境中都容易遭受暴力。他们经常在警察和客人那里遭受暴力，也会遭到那些憎恶性工作者的人的仇恨暴力。世界各地性工作者反复遇到的暴力，根植于污名和歧视，在性工作被刑事定罪的地方，情况就更严重。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形式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殴打和其他身体伤害，有时是折磨虐待，最糟糕的是杀害。当然也还有精神和情绪方面的暴力<sup>2</sup>。另外，污蔑、憎恨言论和社会隔离也是暴力的，即使没有直接在身体上造成伤害。男性、女性和跨性别性工作者都非常容易遭到暴力。

杀害 Petite Jasmine 的瑞典案件是污名和相关伤害所带来的可怕后果，其根源是瑞典对买性的刑事定罪。这个案子推动了本系列文章的产生，关于性工作与人权，性工作者免于暴力的权利。本系列文章的目的是突显，在对性工作刑事定罪的地方（无论是对买性卖性还是第三方刑事定罪），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就会猖狂。本文阐明，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和相关伤害是对基本人权的侵害，并提出一些使用人权规范来应对这种广泛伤害的方式。

需要指出的是，将性工作描述为受害性质和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形式，本身就违背了瑞典和其他北欧国家所承诺的人权保护的精神。这种描述将性工作者当做没有能动性的人，需要被带离性工作从而获得保护的人。根据人权法律，所有人都能动性去选择生计方式，所有人都有权享有人身安全，享有尊严，免于污名和歧视。

### 性工作面临的暴力和污蔑形式

我想报案，但不觉得我能赢，没有组织为我撑腰。要是赢不了，以后的日子会更糟。

(在 Phnom Penh, 一名性工作者被警方人员强奸, 2009)<sup>3</sup>

针对性工作者暴力的相关信息是非常有限的。这导致对暴力问题的低估。但这种数据缺乏的情况并不令人意外。附录的《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关于艾滋病毒和性工作的指导说明》提出：

“……遭到客人或其他人暴力虐待的性工作者不敢去向警方报案。他们不指望警方能帮到他们”<sup>4</sup>。

在很多地方，警方是暴力的首要加害者，使性工作者几乎不可能向警方报告暴力案件。即使警方不是直接的暴力犯罪者，只要他们骚扰、隔离或边缘化性工作者，就会进一步加剧污名，使性工作者更容易遭到污蔑。即使性工作者有胆量报告暴力案件，很多地方的警察也不会采取行动。在瑞典，警方和社会服务机构会盯着性工作者，以这种手段来逮捕客人，或认定性工作者是不合格父母。这些行动也是性工作者无法实现他们寻求国家保护不受暴力的权利。（参见本系列关于儿童监护权的文章）

即使警方不是直接的暴力犯罪者，只要他们骚扰、隔离或边缘化性工作者，就会进一步加剧污名，使性工作者更容易遭到污蔑。

1 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报告《针对妇女暴力及其成因与后果》，Rashida Manjoo, 2013年5月4日

2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世界银行，《与性工作者合作实施全面艾滋病毒/性病项目：协作干预的实践应用》，第二章《应对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日内瓦，2013年，第13页

3 大赦国际，《打破沉默——柬埔寨性暴力》，2010

4 艾滋病规划署，《关于艾滋病毒和性工作的指导说明》，附录一，《法律政策环境和性工作者权利》，日内瓦，2011

**误用的针对性工作的刑法不仅带来暴力，也使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犯罪难以得到指控，这也加剧了暴力。**

尽管如此，多亏有性工作者组织、人权组织和研究者的努力，完成了很多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及相关伤害的报告<sup>5</sup>。本文篇幅无法容纳一个完整的综述，但几个案例就可以体现这些伤害的程度。最极端的暴力形式是凶杀，而在很多地方性工作者仍非常容易遭到杀害。Petite Jasmine的案例并不是孤案，发达国家中类似的案子令人震惊的多。最糟的案件之一，就是加拿大的一个连环谋杀案，从1999到2001年间在温哥华地区杀害了26名性工作者。警方并不对性工作者失踪案上心，说他们总是“来来去去”，或者说他们因为毒品纠纷躲起来了<sup>6</sup>。在至少一个案子中，他们无视了被殴打的性工作者的投诉，那个性工作者之后被杀了<sup>7</sup>。在警方的长期忽视后，发现被害的性工作者被埋在凶手的养猪场。凶手被判了无期徒刑。令人震惊的是，在案件曝光之后，性工作者在加拿大仍然是凶手的目标<sup>8</sup>。

性工作者组织记录了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也记录了那些虽然不是身体或性方面的暴力但一样贬低而残忍的行为。很多案例报告都是由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所收集的<sup>9</sup>。一些主流人权机构也记录了针对性工作者的凶杀和其他暴力。2014年初，大赦国际记录了一个洪都拉斯的有罪不罚案件，至少有九名性工作者被害，“那些谋杀性工作者的人认为他们可以将人类像垃圾一样抛弃”<sup>10</sup>。大赦国际也记录了尼日利亚等一系列国家的性工作者遭到警方虐待勒索的案例<sup>11</sup>。人权观察也记录了中国的性工作者受到警方和其他官员的暴力，有的发生在劳改拘留中心<sup>12</sup>。

除了人权组织和性工作者组织的报告之外，联合国针对妇女暴力的特别报告员也在一些报告中强调了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别报告员记录了性工作者在 Moresby 面临的警方暴力、性虐待和任意拘留<sup>13</sup>。在萨尔瓦多，特别报告员调查了被害和失踪妇女的报告，提出“多数被害妇女来自于最被社会边缘化的群体，偏远地区的穷人，少数民族，性工作者和血汗工厂工人”<sup>14</sup>。

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受诸多因素影响，但对性工作刑事定罪最可能制造暴力<sup>15</sup>。首先，无论是临检、搜查或逮捕，如果警方无权干预性工作，则暴力事件由警方或看守人员处理的可能性就降低。其次，如果性工作者不被法律定为犯罪，则性工作者更可能组织起来保护自己不受暴力。实际上，对性工作的刑事定罪是阻碍性工作者组织注册为合法NGO的直接阻碍。很多性工作者组织都可以使性工作者分享关于危险客人的信息，商讨安全工作环境，以及其他自我保护的方式。第三，刑事定罪加剧了社会鄙视和边缘化，这在憎恨暴力中都得以显露。对性工作及相关活动刑事定罪，以及诸多人权侵犯，都是针对性工作者暴力的影响因素，还有基于社会经济地位、阶级、种姓、种族、移民身份和吸毒状况的歧视。

误用的针对性工作的刑法不仅带来暴力，也使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犯罪难以得到指控，这也加剧了暴力。目前没有法律明确保护性工作者不受性暴力，却有太多司法部门认为性暴力只是性工作的“职业风险”<sup>16</sup>。将性工作的所有内容贬低为暴力性质，将所有性工作者视为无能动性的受害者，这种观念从根本上损害了性工作者以人类身份寻求法律保护免于来自社会或国家暴力的权利。

5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世界银行，《与性工作者合作实施全面艾滋病毒/性病项目：协作干预的实践应用》，第二章《应对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日内瓦，2013年，第19-40页

6 Y Jiwani, M.L. Young,《失踪与被杀妇女：新闻谈话制造边缘化》，《加拿大传播期刊》，31期，895-917页，2006

7 T Theodore,《失踪妇女接受调查时表示警方无情殴打性工作者》，《环球与通信》，2012年2月27日

8 M Hager, K Bolan,《Pickton被捕十年后性工作者依然在被杀害》，《温哥华太阳报》，2014年5月13日

9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http://www.nswp.org/resources/tags/violence-against-sex-workers>

10 L Ladutke,《世界最危险的城市——对性工作者而言》，大赦国际博客，2014年1月18日

11 大赦国际,《地狱烈火欢迎你：尼日利亚的虐待与折磨》，伦敦，2014年9月18日

12 人权观察,《扫荡：针对性工作者的滥权》，纽约，2013

13 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针对妇女暴力及其成因与后果》，Rashida Manjoo 巴布亚新几内亚考察，2013年3月18日

14 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针对妇女暴力及其成因与后果》，Rashida Manjoo, 2012年5月23日

15 见UNAIDS指导说明及附录，同前

16 K Gilbert,《强奸与性行业》，《澳大利亚犯罪学》3(4)：14-17页，1992年

**CEDAW 委员会强调性工作者容易受到暴力伤害，“他们的地位可能不合法导致其被边缘化”，性工作者“需要法律平等保护，使其免于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暴力”**

## 保护妇女免于暴力的国际标准

根据国际人权法律，每个人都享有“人身安全”保护<sup>17</sup>。尽管一些专家认为“人身安全”只是涉及任意拘留，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专家委员会在合规监督中仍然明确指出，免于暴力的保护主要围绕以下理念：

**人身安全权保护个人身体或精神不被故意伤害，不论受害者是被拘留还是未被拘留。例如，缔约国官员如果无故伤害别人身体，即侵犯了人身安全权。人身安全权还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对公共场所人员受到的死亡威胁做出反应，通常是保护个人免受可预见的来自任何政府或私人的生命或身体完整威胁<sup>18</sup>。**

这个解释对容易遭受“官方”和“公开”暴力虐待的性工作者特别有意义。将性工作描述为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违背了性工作者有和他人一样选择生计的权利，以及“身体精神不被故意伤害”的权利。

部分联合国成员国希望在公民政治权利和经社文权利公约的基础上建立关于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具体条约，也有成员国倾向制定对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暴力的具体保护。这些努力在区域层面比在全球层面获得更多成功。

重要但又不幸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作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覆盖了广泛的妇女权利问题，但在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上没有明确表示。事实证明，很难让 UN 成员国在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上通过以法律约束的文件。联合国大会 1994 年的《消除针对妇女暴力的宣言》提到了存在的困难，指出成员国希望在保护妇女免于暴力时“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sup>19</sup>。这段话所指的是，一些 UN 成员国没能宣告一切针对妇女的暴力是犯罪，因为他们认为一些针对妇女的暴力是文化上可接受的。尽管 1994 年的宣言包含了重要的内容，但它没有法律约束力。

CEDAW 委员会负责妇女权利公约的合规监督。该委员会劝告成员国，CEDAW 中关于无歧视的章节旨在保护妇女在家庭、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免受暴力，即使所出现的暴力形式没有写在公约里<sup>20</sup>。尽管这些建议没有法律力量，但有助于委员会敦促出现针对妇女暴力的报告的各国政府，在以下领域慎重考虑，即“针对家庭暴力和虐待、强奸、性侵害和其他性暴力的法律”以及“包括刑罚、民事补救和赔偿在内的有效法律手段保护妇女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连同其他事宜，家庭暴力和虐待，工作场所性侵犯和性骚扰”<sup>21</sup>。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CEDAW 委员会强调性工作者容易受到暴力伤害，“他们的地位可能不合法导致其被边缘化”，性工作者“需要法律平等保护，使其免于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暴力”<sup>22</sup>。

关于区域层面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第一份明确应对针对妇女暴力的区域人权条约是美洲国家组织在 1994 年通过的，即《全美洲关于预防、成分和根除针对妇女暴力公约》。该公约提出，一些妇女特别容易“因为……民族、种族、移民或流民身份”遭到暴力<sup>23</sup>。并进一步提出，需要为“怀孕、残疾、未成年、年老、社会经济弱势、受武装冲突影响或被剥夺自由”的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特殊保护<sup>24</sup>。尽管性工作没有被明确的提到，但很明显性工作者会属于上述易受伤害的人群。

《非洲人与民族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也被称为《马普托议定书 2003》，是非洲地区主要的妇女权利条约，其中明确禁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议定书第四条敦促政府“颁布并执行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非自愿的或强迫的性，无论暴力发生在私人领域还是公开场合”，并优先执行这类法律<sup>25</sup>。

欧洲地区在制定关于性暴力的公约问题上稍晚一步，处理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公约在 2011 年通过并提交成员国审议，于 2014 年获得 10 个批准而生效<sup>26</sup>。尽管欧洲公约也提到了要特别关注易受伤害的妇女和女童，公约并没有明确提到性工作。

17 公民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1966年，第9条第一款

18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般性评论第35号，第九条：自由与人身安全，2014年10月28日

19 联大决议，《关于消除针对妇女暴力的宣言》，1994年2月23日

20 消除针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12号，1989，一般性评论第19号，1992

21 CEDAW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19号，1992年，《针对妇女的暴力》

22 同上

23 美洲国家组织，《全美洲关于预防、成分和根除针对妇女暴力公约》

24 同上，第9条

25 非洲联盟，《非洲人与民族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非盟大会，马普托，2003年7月11日

26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欧洲委员会公约系列第210号

尽管非刑罪化不是能立刻显灵的万能药，但它仍可能是最能有效减少针对性工作者暴力的单一措施之一。

## 法庭补救和其他国家响应

司法决定和极少的区域和国家层面的立方案例，都显示出针对性工作者的持续暴力虐待并不是不可避免的。世界各地很多性工作组织都培训成员，像律师助理一样，为性工作提供咨询并陪同其寻求法律途径，或以其他形式组织起来为成员提供法律服务<sup>27</sup>。在性工作面对暴力能够申诉去获取保护或补救的地方，他们曾经在国家或区域法庭上获得过一些胜诉。

例如，2012年一名西班牙性工作曾经在欧洲人权法庭上胜诉，法庭认为西班牙政府没能保护性工作免于警方暴力<sup>28</sup>。（一般而言，只有在国内法庭所有救济已经穷竭时，才能将案件提到区域法庭。）近年来，国家和省级法庭也做出过判定，主张性工作需要保护以免于极端虐待。例如，在针对女性性工作性暴力层出不穷的印度，一名新德里法官在2014年判定，轮奸一名卢旺达裔的青年人有罪。法官明确反对辩护方的观点，所谓由于该妇女是性工作，则强奸她并不是犯罪<sup>29</sup>。2014年南非一个省法庭对2008年发生的强奸并杀害一名性工作者的案件做出有罪判决。案子有这个结果，所花的时间也是相当长了<sup>30</sup>。

性工作发起了不少保护自己不受暴力的项目，如为警察进行反暴力培训，建立安全空间，建立热线和其他举报暴力的途径，“了解你的权利主题信息和倡导活动，为暴力幸存者提供安全有尊严的医疗服务等<sup>31</sup>。

既可悲又可笑的是，很明显在瑞典这样的地方，基于性工作具有暴力性质的理念所产生的政策，从根本上有害于通过司法体制来终结社会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和污蔑等虐待。在这种模式下，司法体制、人权机构和社会服务自认要将妇女从性工作中拯救出来，而不是像国际人权法律的要求那样去保护性工作不受虐待。在人权机构的问题上，瑞典和北欧国家被视为国际领袖，他们对性工作的定义是本身就具有暴力性质。这种定义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全球组织在性工作权利上的新生共识是相悖的<sup>32</sup>。

尽管只有极少对性工作非刑罪化的例子，但现有的样例已经显示，将工作及相关法律活动从刑法中取消可迅速降低性工作日常风险。实际上，在新西兰，性工作于2003年被非刑罪化。5年后，根据一份对法律影响的专家评审，街头工作的性工作仍然认为自己处于高风险中，但很多性工作头一次感到他们在遇到危险时可以寻求警方帮助<sup>33</sup>。尽管非刑罪化不是能立刻显灵的万能药，但它仍可能是最能有效减少针对性工作者暴力的单一措施之一。

27 见前文世界卫生组织等的文件第27页；J Csete and J Cohen,《面向被刑事定罪者的法律服务的健康益处：吸毒者、性工作性和性少数的案例》，《法律、医疗和伦理期刊》38 (4)，816-831页，2010

28 欧洲人权法庭，B.S诉西班牙政府，编号47159/08，62-63段，2012年7月24日

29 《德里法庭：她是娼妓并不意味着你有权侵犯她》，2014年11月12日，链接：<http://www.oneindia.com/india/being-a-sex-worker-does-not-confer-right-to-violate-her-court-1559435.html>

30 Sonke 性别公正，SWEAT, Sisonke 性工作运动，妇女法律中心，《民间组织赞成性工作谋杀案件判决并呼吁南非法律改革委员会紧急建议性工作非刑罪化以促进所有性工作者的安全》，(发布会声明)，2014年5月26日，链接：<http://www.genderjustice.org.za/news-item/>

31 世界卫生组织文件，同前，第30-35页

32 安曼声明和行动方案，国家制度国际协调委员会，2012年11月7日，链接：<http://nhri.ohchr.org/EN/ICC/InternationalConference/111C/Background%20Information/Amman%20PoA%20FINAL%20-%20EN.pdf>

33 新西兰司法部，《卖淫法律审议委员会关于2003年卖淫改革法令实施的报告》，惠灵顿，2008，链接：<http://www.justice.govt.nz/policy/commercial-property-and-regulatory/prostitution/prostitution-law-review-committee/publications/plrc-report/documents/report.pdf>

**国家机关应当尽力确保所有涉及保护妇女免于暴力的制度明确回应性工作者的需求。**

## 结论与建议

全球层面的人权法律（由联合国监督）和由区域人权机构建立的条约并没有明确禁止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但国际法律禁止针对所有人的暴力，以及联合国条约机构的评论、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有约束力的区域禁令、还有一些法庭半决，都强调女性性工作者更容易受到暴力伤害，国家有责任对此进行纠正。虽然多数国家在这方面表现出公然的无视，但也有很多国家涌现出有效的保护性工作者免受暴力的措施。

应当采取以下行动来使国家能够实现其在这个问题上的人权责任：

- **性工作非刑罪化，包括对买性和卖性的非刑罪化：**如前文所述，将性工作及相关行为从刑法中移除，在多数地方是最有效的保护性工作者免受暴力的单一措施。非刑罪化使警方不那么容易参与到暴力虐待行为，使性工作者能够组织起来更容易自我保护。假以时日，还可以减少因为被定罪而带来的污名，从而减少社会蔑视和虐待。
- **确保性工作者寻求司法公正的能力：**在不能立刻非刑罪化或处于非刑罪化的过渡阶段的地方，政府、国际捐赠方、联合国领导人和致力于公民社会的团体应当优先考虑确保性工作者能够寻求法律服务和求助于司法机制。国家人权委员会应当将针对性工作者暴力作为工作优先解决事项。另外，应当有受资助的处理针对性工作者暴力的专门法律援助服务。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应当接受培训，使其能够尽可能有效地指控针对性工作者的罪行。而且，国家机关应当尽力确保所有涉及保护妇女免于暴力的制度明确回应性工作者的需求。

- **性工作者参与对虐待的记录和跟踪回访行动：**政府在保护性工作者免受暴力的职责的核心部分之一就是记录侵害。这个部分性工作者及其组织都应当有效参与进去。跟踪回访行动，如确保被报告的虐待行为受到了司法机关的指控，则必须得到透明而独立的监督。
- **联合国领导：**很明显，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级别的针对妇女暴力相关的人权法律，现在需要承认从事性工作的妇女容易受到暴力侵害。联合国领导及成员国，需要在妇女权利、刑罪公正、艾滋病毒/艾滋病、免于虐待和残酷刑罚的领域积极公开地开展合作，以建立持久的法律保护使妇女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
- **人权机构：**在瑞典等根据贬低性工作者缺乏自主能动性的理念来制定法律政策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领袖应当教育政策制定者和社会公众，性工作者有权选择他们的生计，有尊严地生活，不受污名和污蔑。



The Matrix, 62 Newhaven Road  
Edinburgh, Scotland, UK, EH6 5QB  
+44 131 553 2555  
[secretariat@nswp.org](mailto:secretariat@nswp.org)  
[www.nswp.org](http://www.nswp.org)

NSWP is a private not-for-profit limited company.  
Company No. SC349355

**BRIDGING THE GAPS**  
Health and rights  for key populations